

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声明.....	6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运营商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7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8
（三）技术开发的风险.....	9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9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0
（六）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10
三、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11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11
（二）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11
四、股份挂牌情况.....	12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2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2
五、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历史沿革.....	14
（三）主要股东情况.....	29
（四）公司员工情况.....	31
（五）公司组织结构.....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5
（一）基本情况.....	35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38
七、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39

(一) 业务情况	39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44
(三)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7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五) 知识产权	64
(六)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67
(七) 研究开发情况	68
(八)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70
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74
(一) 公司业务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74
(二) 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其对策	77
九、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83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5
(三) 同业竞争情况	86
(四) 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 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	87
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2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40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49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9
(八)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九)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7

(十)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157
十一、备查文件.....	170
(一) 公司章程.....	170
(二) 审计报告.....	170
(三) 法律意见书.....	170
(四)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 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	170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思倍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倍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
思倍驰节能	指	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思倍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信依	指	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感知系统	指	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核心网系统	指	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PES	指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通信备用电源系统	指	应用氢燃料电池作为通信基站备用电力供应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包括电堆、监测系统、控制系统等软硬件部分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联正达	指	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得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信测	指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达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鼎利	指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伦	指	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
2G	指	2nd Generation,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应用比较广泛的是 GSM 和 CDMA 网络。
3G	指	3rd Generation,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应用比较广泛的是 WCDMA、CDMA2000 以及 TD-SCDMA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DA、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宽带技术。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第三代通信技术的演进, 具有 100Mbps 的数据下载能力
JAVA	指	一种面向对象的程序开发语言, 用于撰写跨平台应用软件
MAP/CAP/BSSAP/TUP/ISUP	指	各类网元信令数据, 在通信网络中起到指令控制的作用
RTOS	指	一种实时操作系统, 能够在指定或者确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功能和外部或内部、同步或异步时间做出响应的系统
OMC	指	操作维护中心, 用来对网络子系统和基站子系统各功能单元进行维护和管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说明书中,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运营商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思倍驰是一家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核心网数据采集分析、通信基站监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目前国内主要通信运营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国内从事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企业，其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以上三家通信运营商，这是一个行业的客观情况。在整个通信行业产业链中，通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较多供应商的竞争使运营商在付款条件、服务内容和范围、定价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强势地位。根据目前的业务惯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产品和服务的项目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项目投标、协议签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续维护等一系列的环节方可完成。

在付款方面，供应商允许通信运营商分阶段付款。一般情况下，初验后6个月内供应商累计可以收到合同价款的60%-90%；余款在终验后6-12个月内支付。根据谨慎性原则，在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运行情况验收确认前，公司不确认收入，提供的设备以及相应网络优化服务反映为财务报表中的存货；验收后未收到的合同价款反映为应收账款。

在目前业务模式下，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继续增长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以下风险：

（1）较高数额的存货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178.01万元、2,252.00万元和1,526.6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8.85%、59.69%和41.63%。存货绝对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业务持续增长，在各期末均有一定数量未验收的网络优化项目，导致存货余额和占比较大。

公司目前的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直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存货将进一步增加，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

（2）较高数额的应收账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1.05万元、348.54万元和1,239.05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2.90%、9.24%和33.79%。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直销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15.71%、17.33%、61.13%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40次/年、5.92次/年、2.71次/年。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情况处于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直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给公司现金流带来较大的压力。

（3）合同、收入和销售回款在会计年度的不均衡分布

由于运营商的投资习惯和付款方式导致公司的合同、收入和销售回款在会计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和资金压力。

（4）业务拓展受到控制流动性风险的限制

公司目前的流动性风险得到了一定控制，公司的存货余额和应收款项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整体资本实力相匹配。在现行的业务惯例和业务模式下，公司始终面临着拓展业务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平衡，如果不进一步增加资本实力，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将受到限制。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在各省市的分公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联通的业务需求及采购模式紧密相关。未来，若公司产品不能契合中国联通的业务需求或中国联通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认可，公司在该运营商系统内开展业务的难度将加大，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中国联通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与公司展开合作，未来若其采购模式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争取进驻联通更多的省级分公司，从而摆脱对少数大省的过度依赖。此外，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

展的需求，适时拓展与移动、电信的业务往来，逐步成长为服务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系统提供商。

（三）技术开发的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移动通信技术的更新和升级呈现加速发展态势。针对行业技术发展的特性，公司制定了以技术研发推动业务的发展模式，公司跟随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来布局网络优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一套从市场需求研究到产品生命周期结束的完整技术研究开发体系，逐步培养出了开放型、创新型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16.28%、和5.74%。但如果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不能及时跟上通信技术进步和更新步伐，不能保证必要的研发支出，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确定研发方向之前，先由调研专员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可行性论证，然后由管理层最终确定研发方案。在研发过程中，其他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完成，保证了公司研发产品顺利商业化，最大限度的消除了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持有76.15%的股权，其他股东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另外，公司监事张维妮系张颖女儿。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权高度集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管理层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包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0年-2012年6月，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 145.99万元、49.64万元和5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9.52%、10.19%和15.86%；公司在2010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10年-2011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分别为91.77万元、52.13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55%和10.70%。

合并计算，2010年-2012年6月，公司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07%、20.89%和15.86%。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

三、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2012年7月1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2]258号），同意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二）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国都证券作为本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经国都证券内核小组审核、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本公司挂牌，并出具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报告》。

2012年8月3日，国都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转让系统挂牌备案文件。

（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情况

2012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697号，对国都证券报送的推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四、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164

股份简称：思倍驰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12年11月6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 13,5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第十五条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认定。”

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

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非货币财产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五、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pc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颖

信息披露负责人：沈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

实收资本：1,3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4号楼1707室

电话：010-82609325

传真：010-82609326

网址：www.cpc.com.cn

联系人：沈坤

电子邮箱：hr@cpc.com.cn

所属行业：通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信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核心网数据采集分析及通信基站监控和节能业务等。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思倍驰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 5 名自然人张颖、蔡振宇、张国栋、刘华、常福兰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

1999 年 9 月 7 日，中科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科验字(1999)第 993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1999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 1101082086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颖，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中路 20 号 B101 室。

思倍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颖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2	张国栋	60.000	60.000	30.00	
3	蔡振宇	40.000	40.000	20.00	
4	刘华	20.000	20.000	10.00	
5	常福兰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0 月 26 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振宇将全部出资 40 万转让给张颖并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0 月 26 日，蔡振宇与张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1999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颖	100.000	50.00	货币
2	张国栋	60.000	30.00	

3	刘 华	20.000	10.00	
4	常福兰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 (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 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蔡振宇	40.000	张 颖	40.000	控股股东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0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颖将持有的9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常福兰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5月10日，张颖与常福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0年6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福兰	110.000	55.00	货币
2	张国栋	60.000	30.00	
3	刘 华	20.000	10.00	
1	张 颖	10.0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 (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 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张颖	90.000	常福兰	90.000	当时任公司董事	母女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0年6月15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颖将其全部出资10万元转让给常福兰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6月15日，张颖与常福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0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颖变更为常福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福兰	120.000	60.00	货币
2	张国栋	60.000	30.00	
3	刘华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 (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 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张颖	10.000	常福兰	10.000	当时任公司董事	母女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5、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0年7月25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张雷、常福兰、刘华、王勇为董事。董事会决议免去常福兰董事长的职务，选举张雷为董事长；解聘刘华总经理的职务，聘用王勇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由常福兰变更为张雷。

2000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6、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2001年3月13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常福兰将全部出资120万元转让给张颖；同意张国栋将全部出资60万元中的30万元转让给张颖，10万元转让给王勇；同意刘华将全部出资20万元转让给王勇；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中路20号B101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4号1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由张雷变更为张颖。

2001年3月13日，常福兰与张颖、张国栋与张颖、张国栋与王勇、刘华与王勇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1年3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150.000	75.00	货币
2	王勇	30.000	15.00	
3	张国栋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常福兰	120.000	张颖	150.000	是公司创始人之一	母女
张国栋	30.000				张国栋是张颖的弟弟
	10.000	王勇	30.000	当时任公司董事	无
刘华	20.000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7、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3月1日，经思倍驰有限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通信设备；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生产通信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8、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11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a. 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由股东货币出资，500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b. 股东张颖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225 万元，王勇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5 万元，张国栋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0 万元；

c. 股东张颖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增加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王勇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增加出资 75 万元，张国栋以未分配利润方式增加出资 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诚验字[2002]第 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2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750.000	75.00	货币
2	王勇	150.000	15.00	
3	张国栋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4 年 5 月 26 日，思倍驰有限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申请变更住所，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 号 1 号楼 201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 1707 室，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0、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15 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国栋将在公司的出资 50 万出资转让给沈为民，张国栋将在公司的出资 50 万出资转让给方建平。

2006 年 7 月 27 日，张国栋与沈为民、张国栋与方建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6 年 8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750.000	75.00	货币
2	王勇	150.000	15.00	
3	沈为民	50.000	5.00	
4	方建平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额（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张国栋	50.000	沈为民	50.000	员工	无
	50.000	方建平	50.000	员工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1、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方建平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50万转让给张颖。

2009年5月15日，张颖与方建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9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颖	800.000	80.00	货币
2	王勇	150.000	15.00	
3	沈为民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万 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 系	与转让方关系
方建平	50.000	张颖	50.000	控股股东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5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a. 股东张颖以无形资产出资 450 万；

b. 张颖用于增资的发明专利“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经北京万全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发明专利进行评估，京万全诚信评报字【2009】第 090616 号，评估价值为 453.04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6月25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森会验字[2009]第 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9年6月25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森会审字[2009]第 01-969 号《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转移专项审计报告》，该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453.04 万元，验证其中 450 万元已计入实收资本，3.04 万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登记簿，张颖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专利号 ZL 00107242.0）在 2009 年 1 月 9 日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转移给了思倍驰有限。

2009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800.000	86.21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王勇	150.000	10.34	货币
3	沈为民	50.000	3.45	
合计		1,450.000	100.00	

13、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0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颖将在公司的出资161.095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王勇。

2009年10月10日，张颖与王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09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638.905	75.10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王勇	311.095	21.45	货币
3	沈为民	50.000	3.45	
合计		1,4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间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 (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张颖	161.095	王勇	161.095	当时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4、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9日，经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勇将在公司的货币出资93.59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颖。

2010年7月1日，王勇与张颖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10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732.500	81.55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王勇	217.500	15.00	货币
3	沈为民	50.000	3.45	
合计		1,4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万 元)	受让方与公司 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王勇	93.595	张颖	93.595	公司控股股东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5、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颖将在公司的货币出资72.5万转让给张文学，72.5万转让给常福兰，43.5万转让给张国栋。

2010年8月31日，张颖与张文学、张颖与常福兰、张颖与张国栋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10年9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544.000	68.55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王勇	217.500	15.00	货币
3	张文学	72.500	5.00	
4	常福兰	72.500	5.00	
5	沈为民	50.000	3.45	
6	张国栋	43.500	3.00	
合计		1,4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转让方间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额（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张颖	188.500	张文学	72.500	无	张文学是张颖的父亲
		常福兰	72.500	公司董事	常福兰是张颖的母亲

		张国栋	43.500	原公司股东	张国栋是张颖的弟弟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6、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3月17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a、股东王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67.5万元转让给张颖；

b、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信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1年3月24日，张颖与王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11年3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611.500	73.21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王勇	150.000	10.34	货币
3	张文学	72.500	5.00	
4	常福兰	72.500	5.00	
5	沈为民	50.000	3.45	
6	张国栋	43.500	3.00	
合计		1,4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间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万 元)	受让前与公司关 系	与转让方关系
王 勇	67.500	张 颖	67.500	公司控股股东	无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7、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6日，思倍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为民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50万元转让给张国栋，王勇将在公司的全部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张颖。

2012年2月6日，沈为民与张国栋、王勇与张颖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

2012年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颖	761.500	83.55	货币
		450.000		无形资产
2	张国栋	93.500	6.45	货币
3	张文学	72.500	5.00	
4	常福兰	72.500	5.00	
合计		1,4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原始出资价格确定的。股权转让情况以及股权受让方与公司、股权受让方与转让方关联关系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姓名	转出出资数 (万元)	姓名	受让出资数(万 元)	受让方与公司关系	与转让方关系
沈为民	50.000	张国栋	50.000	公司股东	无

王 勇	150.000	张 颖	150.000	公司控股股东	无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方实际支付了对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18、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2年2月20日，思倍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定向减少张颖的股权，以其于2009年6月作为出资的发明专利“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原评估价值453.04万元）支付减资对价。

2012年2月21日，公司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同时向主要债权人送达了减资通知。

2012年4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04月20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其中：减少张颖以无形资产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此次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减少无形资产原值453.04万元，减少股本450万元，减少资本公积3.04万元。张颖承诺在该专利技术的有效期限之内许可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

2012年4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761.500	76.15	货币
2	张国栋	93.500	9.35	
3	张文学	72.500	7.25	
4	常福兰	72.500	7.25	
合计		1,000.000	100.00	

1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5月2日，思倍驰有限召开2012年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12] 京会兴审字第 08013675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92,625.30 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10 号《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65,114.06 元。

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 1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8 日，兴华出具了 [2012] 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 年 6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由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108000866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颖	1,028.025	76.15	货币
2	张国栋	126.225	9.35	
3	张文学	97.875	7.25	
4	常福兰	97.875	7.25	
合计		1,350.000	100.00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颖女士，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动。张颖女士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并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大部分时间一直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管理，2010 年至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一直超过 50%，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并能够影响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的选举。

张颖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76.15%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颖，女，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哈尔滨市邮政局任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哈尔滨哈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和研发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张颖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通信相关技术和产品研究，掌握无线通信领域的 GSM, WCDMA, CDMA 等相关技术，主要负责完成了感知系统的建模和设计工作，主持了核心网系统和 PES 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2、其他股东情况

张国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本科，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哈尔滨哈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出国上学，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大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部经理，2009 年 3 月起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 9.3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颖的弟弟；持有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张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 7 月出生，初中，助理会计师，1959 年 7 月至 1963 年 9 月参军，196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黑龙江省农垦局任会计。现已退休。持有本公司 7.25%的股权；持有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常福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 12 月出生，初中，1962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黑龙江省农垦局任库管。现已退休。持有本公司 7.25%的股权；持有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持有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3、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颖	1,028.025	76.15
2	张国栋	126.225	9.35
3	张文学	97.875	7.25
4	常福兰	97.875	7.25
合计		1,350.000	100.00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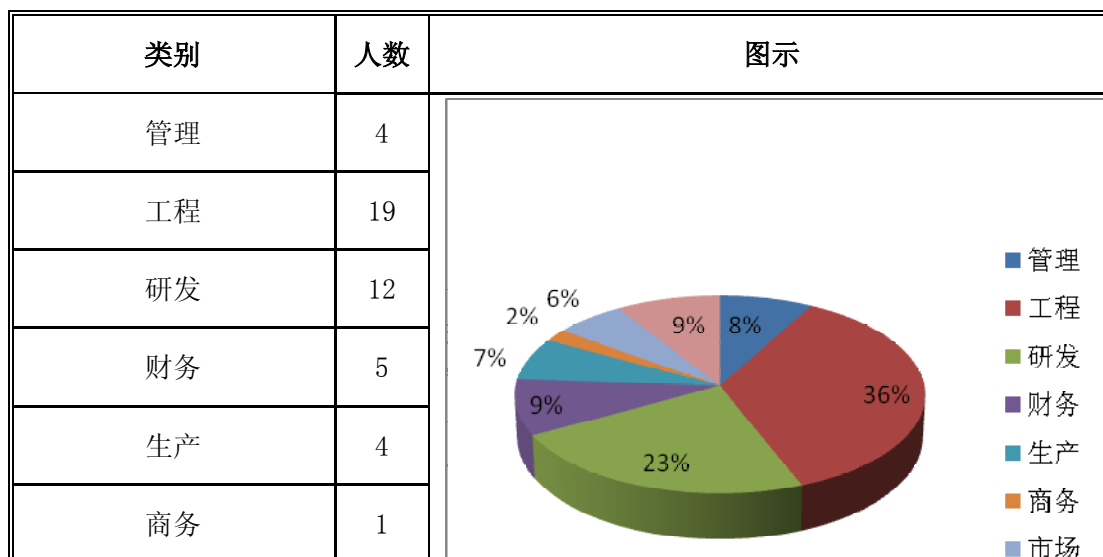
常福兰与张颖为母女关系，张文学与张颖为父女关系，张颖与张国栋为姐弟关系。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53 人。

按照部门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统计如下：

1、按部门结构划分



市场	3
综合	5
合计	53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图示
硕士及以上	2	<p>■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p>
本科	23	
大专	22	
高中及以下	6	
合计	53	

3、按年龄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图示
30岁以下	27	<p>■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岁以上</p>
30-40岁	19	
40岁以上	7	
合计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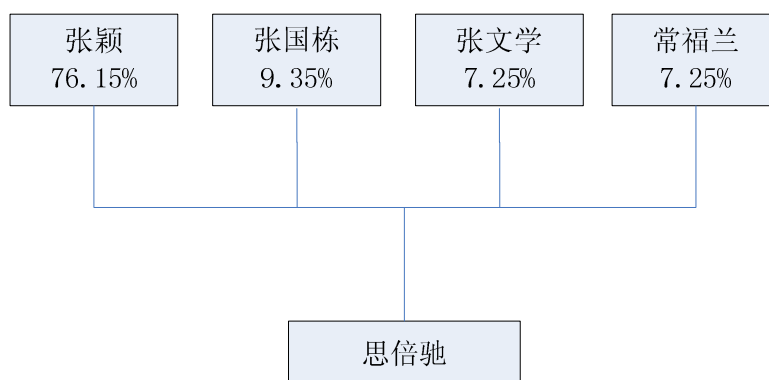
(五)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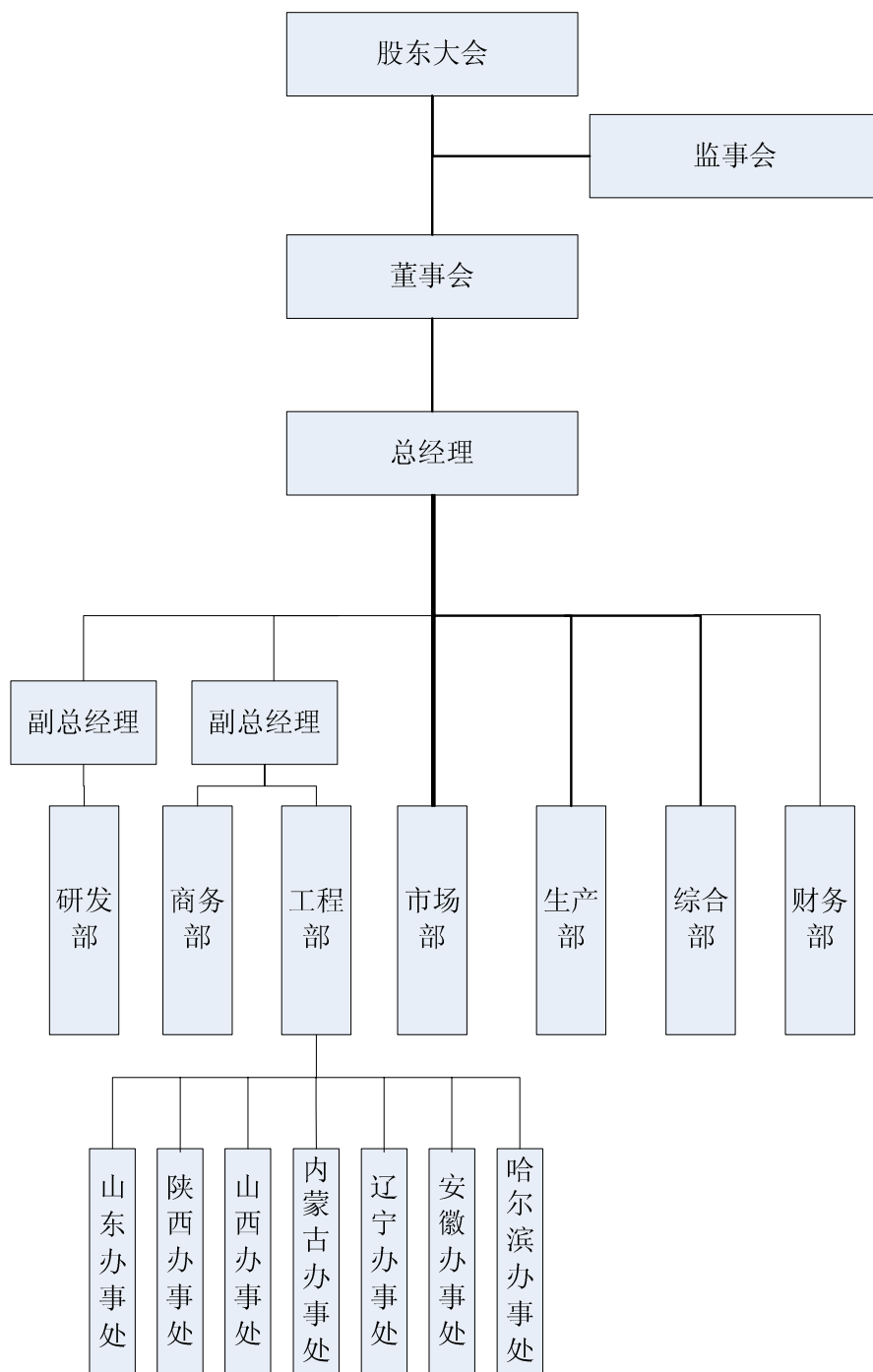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目前持有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职务。

2、公司股权结构图



3、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张颖，简历详见“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张国栋，简历详见“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股东情况”。

李静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1970年至1986年在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工作，曾任汇兑稽核员、经济规划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中1982年至1984年脱产就读于北京邮电学院管理系，1986年至1995年在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任副处长、处长，1996年至1998年4月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副局级巡视员兼计划建设处处长，1998年5月至2007年7月先后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电信集团黑龙江省电信公司、中国网通集团黑龙江建省通信公司、中国网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退休。现任公司董事。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谢胜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12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65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新华社通信技术局工作，历任报务处副处长、通讯处处长、副局长、局长，2010年6月至今任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理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宋云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出生，大专。1981年3月至1989年9月任沈阳军区后勤部干事，1989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解放军报社编辑，1996年8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企业报总编室主任，2001年2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云达文化发展中心董事长，兼任北京三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信全网（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达庄园酒业有限公司、北京欧尼斯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锦达纳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

上述5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

2、监事

王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大专。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在哈尔滨正大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生产部工作，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哈尔滨市思瑞特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2年1月起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张维妮，女，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出生，大学在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的女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石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本科。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阔步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兼出纳，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在北京天诚盛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联阔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起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张颖，简历详见“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张国栋，简历详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1、董事”。

穆丙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硕士，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国能天恩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北京263网络集团任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在华友世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长期从事通信相关技术和产品研究，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架构设计、项目管理经验，熟练掌握JAVA领域的各项技术，对mysql, oracle等数据库熟练使用，主要负责完成公司感知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了公司核心网系统和PES项目的研发工作。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沈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2月6日出生，大专，会计师。1968年10月至1973年5月在黑龙江省嫩江农场四分场任会计，1973年5月至1982年10月在哈尔滨市化工机械厂任成本会计，1982年10月至1996年6月在哈尔滨化学工业局任会计，1996年6月至1997年11月在黑龙江省龙联会计师事务所任审查组负责人，1997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哈尔滨哈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年11月至今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7日。

4、核心技术人员

张颖，简历详见“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

穆丙建，简历详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刘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本科，1992年4月至1997年7月在哈尔滨东科国际通信设备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在哈尔滨邮达通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8月至今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其熟练掌握单片机系统的开发设计，熟练使用硬件开发工具及开发语言，对机械设计也有丰富经验。主要负责完成PES硬件采集器开发及温控相变蓄电池柜开发测试工作，协助开发了完成感知系统开发设计工作。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肖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本科，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在杭州新伟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东方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在北京博明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8月至今在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具有多年软件开发经验，熟悉软件开发的整个设计流程及面向对象程序设计方法；熟练掌握JAVA、Primeton EOS、HTML、JavaScript、PowerDesigner、CVS、VSS；熟悉SQL Server、Oracle、MySql等大型数据库应用；参与感知系统开发设计工作。未受过刑事、行政的处罚。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1、加强公司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团队氛围，使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
- 2、公司提供多种专业技术培训，为核心技术人员创造成长和发展的空间；
- 3、公司进一步优化薪酬考核体系，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使员工有更大的热情推动企业的发展。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颖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28.025	76.15%
2	张国栋	董事、副总经理	126.225	9.35%
3	李静华	董事	-	-
4	谢胜和	董事	-	-
5	宋云达	董事	-	-
6	王琪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7	张维妮	监事	-	-
8	石静	监事	-	-
9	穆丙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0	沈坤	财务负责人	-	-

11	刘英	核心技术人员	-	-
12	肖晖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1,154.25	85.50%

七、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思倍驰是一家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核心网数据采集分析、通信基站监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公司能够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和“一站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思倍驰与中国联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自2000年起，公司一直参与中国联通组织的各种网络验收、测试和评估工作，是中国联通制指定的第三方网络质量评估厂商，其产品在中国联通十多个省市公司得到应用，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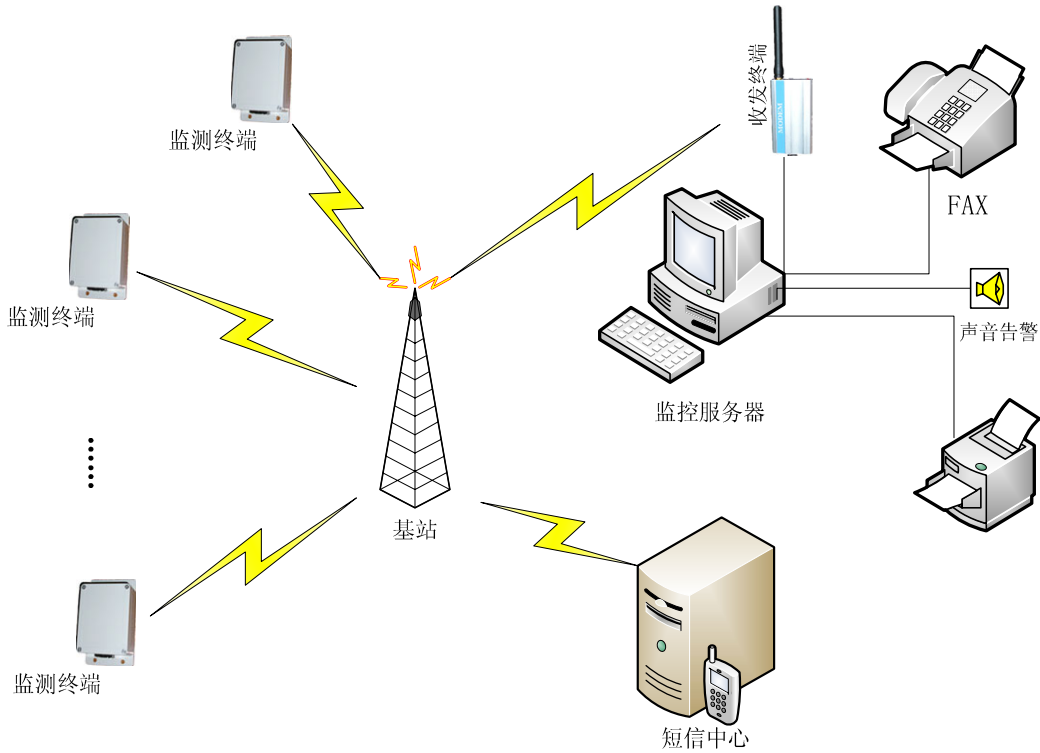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产品涵盖2G、3G多种技术制式的测试优化产品，均具有自有知识产权。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三大类，依次为：移动通信网络智能感知系统、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具体如下：

（1）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该系统是实时监测网络信号质量及服务水平的综合平台，是针对移动通信网的室内分布及室外信号质量的监测系统，通过在网络信号覆盖范围内的关键节点安装监测终端，实时客观采集监测信号，并在中心控制下自动执行各类信号测试任务，实时分析网络质量。帮助运营商迅速发现网络覆盖的盲点，定位网络配置错误，从而调整网络配置，改善网络覆盖质量。方案设计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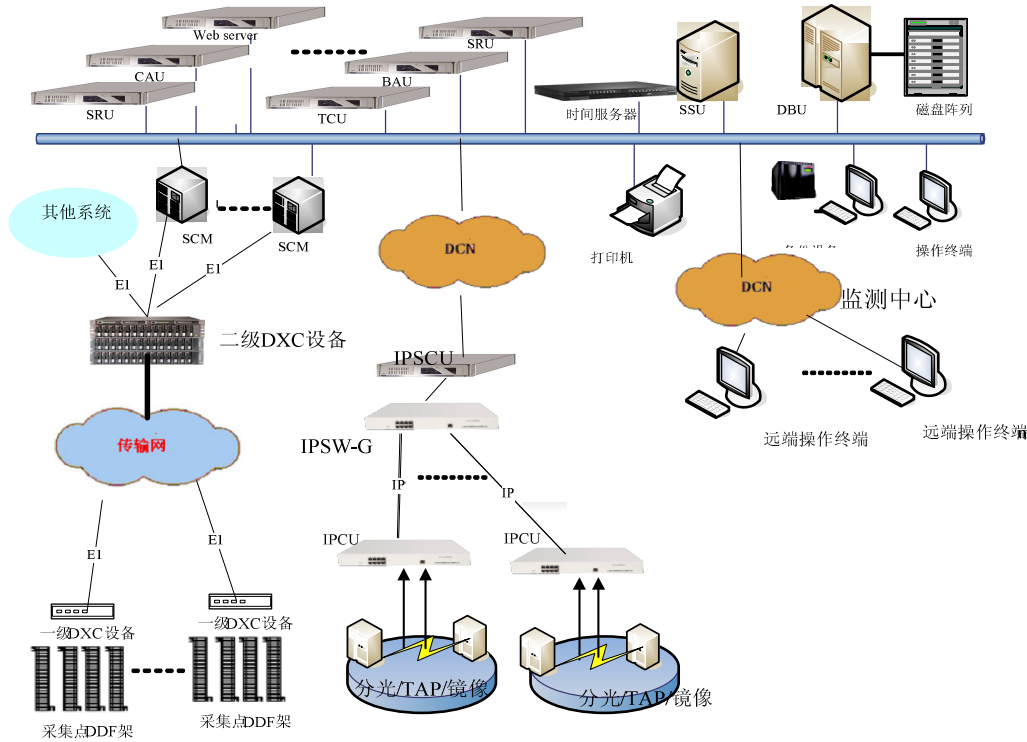


该系统于 2010 年通过了中国联通总部组织的入围检测，报告期内在十多个省份完成多期建设任务，取得较好的销售成绩，后续市场前景广阔，是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产品，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

(2) 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该系统具备统计、分析、定位、处理网络性能、网络故障、用户投诉等信息的功能，是通过采集核心网系统网元设备中的信令数据，如 MAP、CAP、BSSAP、TUP、ISUP，并进行专业分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深度开发网络潜能和提高网络性能的产品。

该系统通过专业的统计分析、细致的信令跟踪，实现了对移动信令网的全网、全流程监测，并将全面的运行质量以直观的方式呈现在网络运维人员面前，可以帮助通信运营商更深入地对网络配置进行监控调整，提高设备利用效率和网络运行质量，为广大用户提供更加可靠、稳定和优质的网络服务。方案设计图示如下：



2011年，该系统参加了中国联通公司组织的入围检测，在参加检测十多个厂家中名列前茅，被中国联通公司确定为入围供应商。该产品已经在中国联通十多个省级分公司投建，一期工程施工完毕，已基本完成初验工作；二期工程已陆续开始实施，是公司未来核心产品和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3)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该系统是针对广泛分布的独立基站设计，能够对各基站独立的电力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环境等进行遥控、遥调、遥测、遥信，实现实时监测动力及空调设备运行情况和机房环境安全，及时发现设备运行故障和机房异常情况，为真正实现无人值守提供有效手段。

该系统目前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且由于该项目参与厂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未将其作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3、正在开发的其他产品及市场潜力

近年来，国家对各个行业的节能环保做出了指导性规定，其中，通信行业的节能环保也已成为发改委的重点考核项目。目前在通信基站中普遍使用铅酸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因其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将被逐步淘汰，而以氢燃料电池作

为动力的通信备用电源因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均不产生污染且具有稳定、高效等特点，将可能成为今后发展的趋势，并有望大规模替换现有的铅酸蓄电池。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在应用氢燃料电池技术的基础上，正在自行开发通信备用电源的监测系统、控制系统。

4、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清晰，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开发出符合通信运营商业务发展规划的产品，组建了专业的研发、销售、工程和服务团队，形成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调试、售后服务”一条龙式的经营模式。具体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根据通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程序，包括公开询价、供应商选择、验收程序等，确保采购物品符合质量和成本的要求。

（2）生产模式

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负责产品方案的设计、原料的采购以及质量监控，并将采购来的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委托外协厂家进行加工生产。此外，公司还负责将研发部研发出的软件烧录至硬件设备，同时承担全部产品的信号测试、产成品的组装包装工作。软件产品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面向通信运营商进行产品的销售（即直销模式）。在直销销售模式下，销售的商品实际为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提供相关产品、设备安装并调试至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公司通过设在各地的办事处直接向通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七个办事处，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片区的销售、服务网络。

最近几年，通信运营商为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纷纷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替代之前的分散采购。所谓集中采购是指，在集团公司的统筹领导下，将各省分公司的采购项目交由专业采购机构统一管理，公开面向市场组织集中采购。其具体流程为，首先由集团公司发出技术标书，厂商参与投标，集团公司随后对各竞标厂商进行技术评估，并从技术及价格两个维度确定最终入围厂商。接

着由各省分公司上报建设量，确定各厂商份额，最后是各省分公司与厂商分别签署合同，确定交易价格、服务内容、交货及付款方式等细则。公司通过采取及时跟踪通信运营商发展和业务需求研发产品、积极参与通信运营商招标及入网测试，有效控制各业务环节成本费用等方式，保证和扩大公司在技术和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通信运营商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极高，对供应商的过往成功案例、行业经验非常重视，获其认可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经过多年运营，与中国联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样，行业内这种服务提供商与通信运营商之间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导致公司进入其他通信运营商市场存在一定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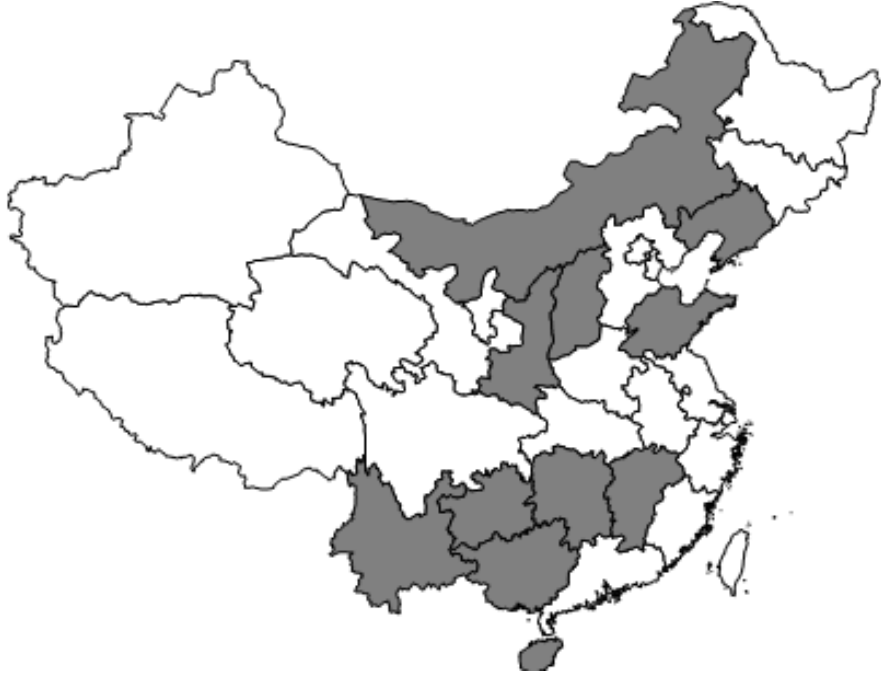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客户遍布全国 17 个省市自治区，计划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其销售区域和市场份额。

a. 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客户覆盖 11 个省市，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西、陕西、山东、宁夏、湖北、安徽。

b. 通信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客户覆盖 11 个省市，包括：辽宁、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江西、湖南、贵州、广西、云南、海南。

(4) 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及对客户需求的了解，开发出符合运营商业务发展规划的产品，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与综合成本之间的差额即成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截至本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依托的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所对应的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均已向用户提供使用。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产品研发注重将技术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确保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可扩展性，同时满足通信运营商后期业务升级的需求。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如下的技术优势：

(1) 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该系统是由后台软件平台和终端监测设备两部分组成。前端软件平台为公司自行开发，该平台基于 JAVA 架构，使用开源插件，因此具有较高的成本优势；在设计方面，采取了分布式多线程以及数据缓存技术，从而大幅提升了软件的处

理能力以及运行效率。此外，在与后台数据库的链接中，该系统采用了数据库连接池技术且对数据的读写进行分离，从而减轻了数据库压力，保证整个系统的处理速度快，稳定性高。

公司的终端监测设备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体积小、灵敏度高、运行稳定、维护简便且可实现多制式兼容等主要优点。同时，公司的终端设备还嵌入了线程监控模块，在运行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并修复错误进程，从而确保了运行的稳定性，提高了设备的可用性。

（2）移动通信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移动通信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是用来监测移动网主要接口的信令消息，包括 MAP、CAP、BSSAP、TUP、ISUP 等信令消息，对呼叫全程的各段协议的流程进行关联，完成端到端的呼叫分析；并进行深入的统计分析和数据挖掘，将分析结果以文字、图表的形式直观的展现给客户，从而帮助网优人员快速、高效的定位现网问题，提高网络质量，改善用户感受。

该系统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网络信令解码、高速信令处理以及通信级应用负载分担等方面。目前，公司的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能够支持包括 A/C/D/E/L/Gn/Gb/Gr/Gi/Iu-CS/Iu-PS 在内的众多网络接口，同时具备识别 TUP/ISUP/MAP/CAP/BSSAP/RANAP/GTP/BSSGP/DNS/GMM/SM/CC/MM 等信令协议的能力。处理速度方面，公司的满配单台信令处理机能够处理 500Mbps 的信令（用户面）流量数据，在业界居于领先地位。在中国联通组织的移动通信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测试以及相关的分组网信令监测系统测试中，公司都取得了技术排名第二的好成绩。

（3）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公司的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PES）集成了计算机网络、软硬件、数据库及工业现场采集控制技术，主要由三个部分所组成，依次为，网络部分、软件部分及硬件部分。其中，网络部分采用 TCP/IP 标准协议，可与网管中心等其他系统互连。公司的 PES 在内部采集和传输过程中还应用了自定义协议，大大提高系统的实时性和可靠性，并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兼容性及可扩充性。

系统软件部分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延展性好，支持大容量监控组网方案，同时支持各种规模本地网络。该软件部分采取全图形界面人机交互模式，界面友好，使用方便，可操作性强。此外，该系统还采用了全开放式的软件接口，具有完善的管理功能，后续的维护升级也变得简单易行。

系统硬件部分设计一体化，降低了电路关联的复杂性，避免了交互干扰的问题。同时该部分采取了看门狗及防错、容错设计，使系统运行更加稳定。在视屏监控部分，采用内置和高速视频协处理器，结合超强性能的 RTOS 操作系统，在单板上实现集编码、网传于一体的媒体处理，保证了系统的高集成度、高可靠性和高稳定性。

2、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1) 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相对于传统网络运维管理手段，如移动网管、OMC、用户投诉等，公司开发的智能感知系统是以用户体验为基础，实时采集话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从而对全网运行质量实施有效监控，及时发现网络盲点并通知相关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处理。传统网优手段只能在运行维护中起到部分作用，无法满足全方位、高效率的网络优化需求。因此，传统网优手段替代公司智能感知系统的可能性较低。

(2) 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核心网系统是运营商所经营的网络中最重要的部分，无论是无线的还是固网，所有的数据在此都能得到体现。就如同计费系统发展成为运营商的业务支撑系统、网管系统成为运营商的基础设备管理系统一样，在未来十年，核心网系统也必将发展成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核心支撑系统之一，运营商通过对核心层数据的分析和处理，可以准确了解到在网用户的各项行为参数，在此基础上，可进一步开发出客户行为分析系统、市场营销决策系统、增值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维稳监控系统等衍生系统，从而帮助运营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由于核心网系统的基础性和巨大的商业价值，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3)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PES）是通信行业中的一项基本系统，原则上运营商的每一个户外基站都需要配备这样一套监控系统。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传输方式的演变，PES 在硬件设计及软件开发上均需做出相应的演进以不断满足用户的需求，新的产品必然会替代旧有产品，但基于运营商对于动力环境集中控管的刚性需求，PES 这样一种产品形态在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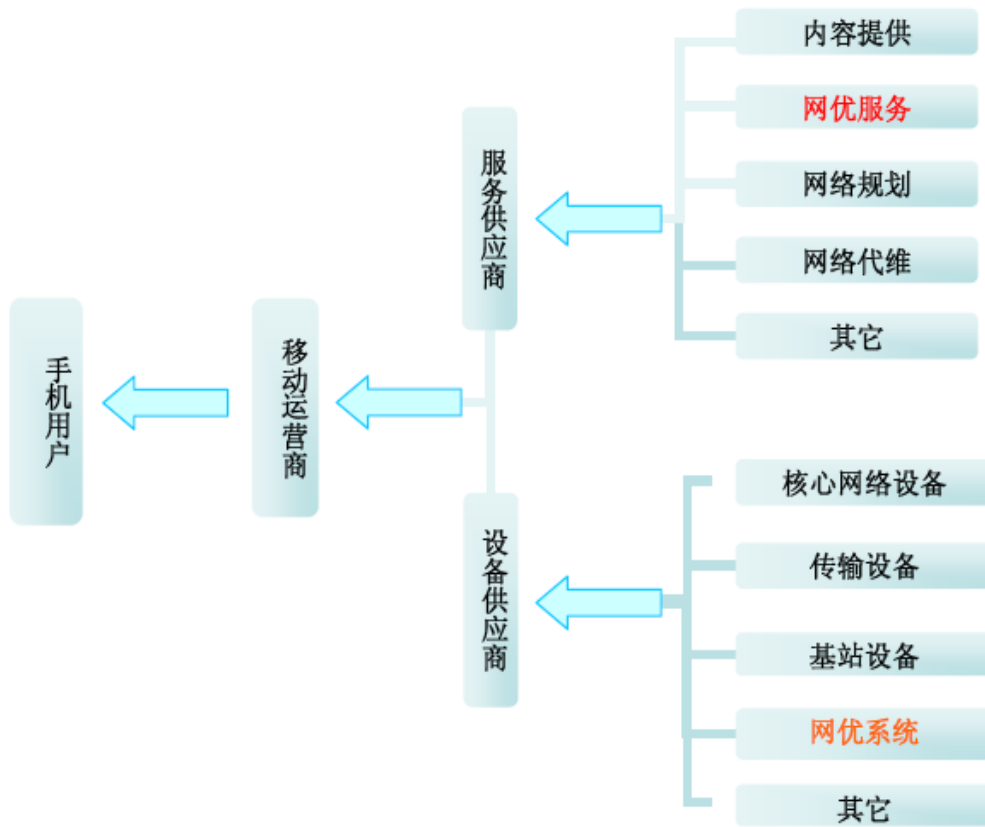
(三)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 行业简介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是指移动运营商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利用网络测试优化系统等工具，对信号强度等网络运行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评估，在运营商不投资或少投资的情况下通过进一步调整网络系统参数、天线参数等方式提高网络运行质量、通话接通率，从而提升系统设备利用效率及用户满意度。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在移动通信产业链中的行业定位如下图所示：



(2) 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服务业（分类代码为 G85）。

我国通信服务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通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职责主要有：

1.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3. 负责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 4. 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
- 5. 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

目前，国内与通信服务业有关的政策、法规及其核心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年份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条例》	我国第一部规范通信监管和通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通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2	2000年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	主要目的是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投资效益，保证通信建设项目质量，对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规范。
3	2001年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主要目的是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对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4	2002年	《通信建设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目的是加强通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通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5	200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培育光电通信、无线通信、高性能计算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
6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以新一代网络建设为契机，加强设备制造企业
7	2010年	《关于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意见》	要求落实《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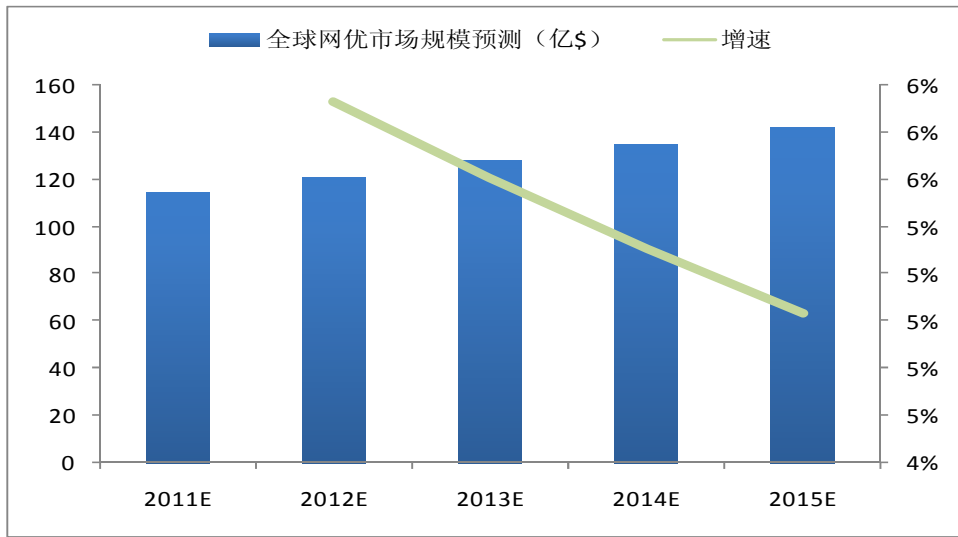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年份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切实发挥3G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计划到2011 年,我国3G 建设总投资为4,000 亿元,届时3G 基站将超过40 万个,3G 用户达到1.5 亿户。
8	201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拓展高技术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9	2012 年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规模继续发展壮大,到 2015 年,通信业务收入超过1.5 万亿元,相比2010 年增长46%,年平均复合增长率7.8%;其中基础通信企业业务收入超过1.1 万亿元,较2010 年增长21%,年平均复合增长率3.9%。我国“十二五”期间通信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将达2 万亿元,相比“十一五”期间1.44 万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9%,年平均复合增长率6.9%。

2、行业发展前景

(1) 全球网优行业发展前景

3G 时代的到来使得大力发展移动数据业务以替代不断下滑的传统话音业务成为各大运营商的共识。数据流量的快速增长加大了运营商无线侧的带宽压力,同时,用户对于互联网随时随地移动接入的需求,客观上也要求运营商的网络必须全方位无缝覆盖,这些都加大了运营商对网络优化行业的投资力度。未来三到五年,如何在 2G/3G/WIFI 等多网联营的复杂环境下做好用户体验、提高服务质量,将是运营商们必须解决的问题,网优行业正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CCIA)预测,全球网络优化市场规模将从 2011 年的 114.62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41.8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5.47%。

2011—2015 年全球网优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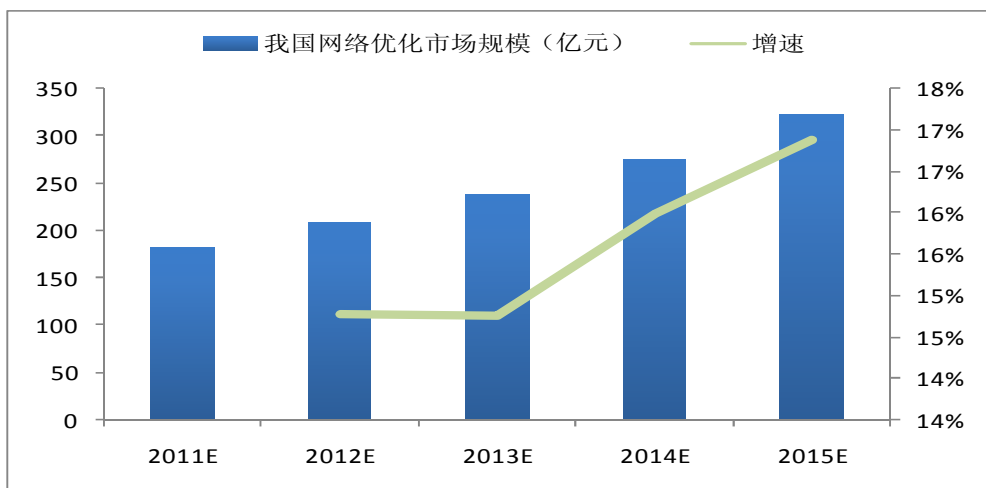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2) 国内网优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大规模 3G 基站建设于 2010 年基本完成之后，运营商的后续投资重点将集中于无线网络优化扩容以增强用户体验、提升用户满意度。由于 3G 信号的工作频率在 2000MHz 左右，比 2G 信号的工作频率 900MHz 高。根据无线电波的传播特性，3G 信号的空间传播及穿透阻挡物的能力比 2G 信号要差，衰减的速度也更快。技术特性决定了 3G 时代，实现同等区域的覆盖，运营商需要使用更多的中继设备对信号进行放大处理；同时，对于信号的监测，尤其是室内信号的监测也成为运营商关注的重点。在以上两大趋势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网络优化整体市场增速未来 5 年预计将达 15.59%。

2011—2015 年我国网优市场规模预测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总体而言，未来驱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因素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旺盛的 2G 网优需求

我国目前共有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9.75 亿户，其中 2G 用户数为 8.56 亿户，占 87.79%，未来几年我国 2G 用户数仍将持续增加，对语音通话需求依然旺盛。在此形势下，中国移动于去年上半年大规模新建约 9 万个 2G 基站以应对不断增长的网络流量压力，相应的基础网络资本开支则从 2010 年的 546.92 亿元增加到 2011 年的 701.72 亿元，同比增幅达 28.3%。总体而言，三大运营商仍需维持较高的资本开支水平，在 3G 用户达到一定规模之前，继续加大对于 2G 网络的优化扩容以不断完善 2G 网络的质量。

其次，随着国家大力推行启动“村村通工程”，农村通信市场将带来 2G 无线网络优化的新需求。原信息产业部“村村通工程”从 2004 年 1 月启动，按照“分片包干”原则由三大运营商具体负责实施。第一阶段任务是 2005 年底前实现“邮电十五规划”中“全国 95% 以上行政村通上电话”的目标，第二阶段任务是继续实施行政村通电话项目、增加农村电话普及率并将“村村通工程”向自然村延伸，构建农村信息服务平台和开发应用农村适用信息资源，“十一五”末基本实现全国“村村通电话，乡乡能上网”。从成本和农村的地形来看，农村通信网络广度覆盖工程的启动必将导致运营商加大对 2G 无线网络优化的投入。

(2) 3G 业务有望进一步打开网优市场空间

截止 2012 年 5 月底，我国 3G 用户总数已达 1.66 亿户，渗透率为 16.02%，在移动电话新增用户中，3G 用户所占比重已逐渐上升至 70.22%。三大运营商目前共有室外 3G 基站约 70 万个，3G 网络已基本覆盖所有城市、县城以及部分乡镇。

3G 用户数的直线上升，在为运营商带来更多数据服务收入的同时也使得网络流量急剧增长。以中国移动为例，其 11 年年报显示，2011 年全年，中国移动的移动数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43.5%；与此同时，其网络数据流量则同比增长了 56.1%。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加大了运营商对现网进行优化的建设性需求，扩容、放大、补盲将成为运营商后续工作的重点。大规模 3G 基站建设完成后，网络监测与优化将承担起保障 3G 网络高效运行，增强用户端体验的重要任务。

(3) 运营商竞争加剧导致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大幅上升

自 2008 年 10 月三大运营商重组完成之后，运营商之间的实力差距进一步缩小，竞争关系变得更加明显。在彼此实力接近的情况下，运营商势必更加注重客户服务，并希望通过优异的网络质量增强用户体验性，提高用户粘性从而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同时，运营商还将注重投资效率，希望在不投资或少投资的情况下提升网络性能，使得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化。上述情形都将直接导致移动网优测试分析系统及服务的需求大幅上升。

(4) 运营商无线网优战略规划确认行业景气周期

3G 时代是一个多网并存，应用为王的时代。2G/3G/WIFI/LTE 并网共存加大了无线网优服务的难度和工作量；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加速普及要求人们可随时随地高速、便捷的享受互联网服务，从而客观上导致网络覆盖必须做到全方位、高质量的无缝覆盖。针对上述情况，三大运营商纷纷出台了各自的无线网优战略规划。规划的出台进一步确认了行业的景气周期。

三大通信运营商无线网优战略规划

运营商	无线网优战略规划
中国移动	在前五期 TD-SCDMA 覆盖和优化工程的基础上，继续坚持两个 100% 的建设目标，保障网络质量，把握投资效益，按需扩容，重点开展已覆盖区域的持续扩容和优化补点工作，尽快有效分流日益增长的数据业务流量，适度延伸 TD-SCDMA 地域覆盖，实现向规模运营的转变。同时注重多技术的协调发展，近期通过持续的优化调整确保 2G 网络的领先优势，远期通过 TD 优化和 TD-LTE 引入来应对宽带市场竞争。
中国联通	中国联通以产业链最为成熟的 WCDMA 技术为依托，结合市场需求，在现有 3G 覆盖的基础上优先通过网络优化解决 3G 建成区内的盲区和弱区，完善深度覆盖，提高重点区域和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景区的 3G 覆盖率。积极进行标准化扩容，借助终端成熟度最高的优势，快速推进与 2G 等网络的融合组网，在多网融合的模式下提高数据传输率，保证信号质量以增强用户体验。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以最快速度建成国内商用最早的 3G 网络，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 EV-DO 网络。坚持精确化管理、效益型发展和差异化运营的移动网基本思路，为不同的用户、不同的业务提供差异化的 3G 数据网络承载能力和保障，在市区和郊区升级为 Release A，后续在

运营商	无线网优战略规划
	测试验证完成后，可能在重要热点区域继续升级为 B 版本，在广大的乡镇和农村则以 CDMA 1X 技术为主进行扩容优化，在保证覆盖率的前提下，改善网络传输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传输质量。

3、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划分，公司所处的细分市场可分为网络优化测试市场及核心网系统数据分析市场。上述两大市场的具体竞争格局如下：

(1) 网络优化测试市场

我国网优测试产品市场上的厂商可大致划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种类型是专业从事优化测试产品开发的知名跨国厂商，以安捷伦为代表。这类厂商拥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分布整个移动通信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

第二种类型是国内网优测试产品专业厂商，以世纪鼎利为代表。这类厂商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产品具有“专”、“快”和“精”的特点，能较好地满足国内客户需求。

目前国内网优测试产品市场已是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在未来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即市场竞争者仍将主要是专业从事测试产品开发的国外知名厂商和国内网优测试专业厂商两类，产业链上下游的其他主要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性虽然存在，但作为网络优化专业厂商也具备相比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独特优势，产品可以同时满足多种移动技术的优化测试要求；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对独立地位有助于扩大市场范围，减少市场准入障碍。同时，移动通信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更倾向于进一步提升自身所处产业链节点的专注度，减少在非主营细分领域的投入。

公司的感知系统主要应用于室内场景，面对的客户是中国联通。在中国联通该领域内，市场呈双寡头格局，集中度较高。思倍驰及另一家公司广东联正达同为中国联通在该项目上的入围厂商，两家基本上平分了中国联通的市场。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响应速度快、研发能力强等优势，结合公司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未来的市场发展中，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由于新进入者需要通过通信运营商严格的入围测试，且业内两家公司已与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大，转换成本较高。

因此，短期来看，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室内质量监测市场仍将由这两家公司共同主导。

(2) 核心网系统数据分析市场

目前，我国核心网系统数据分析市场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主要由中创信测、拓明科技等少数厂商所主导。其中，中创信测作为业内龙头占据了约50%的市场份额；拓明科技、博瑞得以及本公司同属第二梯队，分享剩余市场。

公司目前已参与联通的核心网系统建设。公司和博瑞得、拓明科技、中创信测同为中国联通在这个项目上的入围厂商，共同参与市场竞争。在联通核心网系统数据分析系统一期工程中，公司已经占领 11 个省份的市场份额，在规模上处于领先地位。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后续升级扩容及相关的衍生服务系统的开发将在原有系统基础之上进行。目前一期项目仅完成对省会城市的数据采集分析，二期建设将逐步实现各地市数据的采集，预计市场容量将是目前的 3 倍左右。公司现有的领先优势将为今后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4、行业内主要其他企业

(1) 目前国内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广东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国内移动网络服务供应商，一直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和移动系统供应商提供 GSM/CDMA 网络规划、工程建设、运维支持和网络优化等移动通信专业服务。
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射频放大技术为核心，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专业设备，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专业外包维护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直放站，无线 AP、AC 等。
3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GSM、GPRS、EDGE、CDMA IS95/1X/EVDO、UMTS、TD-SCDMA 等各种网络的规划、优化、评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Walkertour、Pioneer、Fleet、Navigator、U-You、Smart E1/SDH 智能数据采集卡等

(2) 目前国内从事核心网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深圳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业务集中在通信核心网信令协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能够提供固定/移动网核心网信令监测和优化系统、信令接口设备 SIU，以及提供基于信令技术延伸开发的增值业务系统和服务。
2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及相关软件产品，业务集中在为通信运营企业提供网络运维、优化、系统集成、咨询培训、增值应用等解决方案。
3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通信网测试及维护管理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和监测网管系统两大类产品，覆盖交换、接入与传输、移动通信、IP 数据通信、七号信令、3G 等众多领域，能够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测试解决方案。该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最专业的通信测试厂商。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信任障碍

运营商对其网络系统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运营商往往寻求品牌认同度高、市场信誉好、长期从事该行业、服务区域及领域广的企业合作。新进入者要想获得运营商的认可，需要通过严格的入围测试，历时较长。新入者通常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

(2) 技术障碍

网优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的行业，技术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服务提供者必须掌握多个厂家的网络系统和多种技术，熟悉各类仪器设备，精通各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这是新进入者短期无法获得的。

(3) 人才障碍

网优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该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网络优化市场是典型的买方市场，通信运营商通常会在每年的 4、5 月份制定预算、确认需求，7、8 月份进入立项、招标启动阶段。网优服务提供商则根据运营商的需求来规划己方供给，并通过工程竞标、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一系列流程最终确认各自的市场份额。目前，我国网优服务市场供求基本平衡，依据运营商自身的网优预算投入，市场呈现平稳发展态势，增速保持在每年 15% 左右。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工信部出台的《通信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 2015 年，通信业务收入超过 1.5 万亿元，其中基础通信企业业务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信息基础设施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带动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发展，实现产业链全面升级。其中，规划还提到了要统筹推进移动通信的发展，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争取到“十二五”期末，移动电话超过 12 亿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85 部/百人；其中，3G 用户超过 4.5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例超过 36%。

此外，《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文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到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了信息技术产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行业地位。文件中提到，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通信业的投资力度。由于城市产业化

进程的加快，手机普及率还将进一步增加，3G 在网用户数也将不断上升，从而对通讯网络的优化形成了持续性的需求。因此，我国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评市场空间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国家在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国家工信部在于近期出台的《通信行业“十二五”规划》中强调指出，要加大引导资金投入，通过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鼓励光纤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发展，推动网站系统向 IPv6 演进，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向农村、社区和公益机构等领域投入。推进完善税收优惠适用范围和内容，将农村及边远地区信息通信普遍服务纳入西部大开发等政策优惠范畴，将增值通信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范围。优化外部融资环境，加快发展由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组成的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增值通信企业融资提供支持服务。

其次，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中也提到，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健全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具体来讲，要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①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资金渠道的基础上，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增加中央财政投入。加强财政政策绩效考评，创新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完善税收激励政策。在全面落实现行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结合税制改革方向和税种特征，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研究完善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

③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服务。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财政优惠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加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力度。

④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推进场外证券交易市场的建设，满

足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创业企业的需求。完善不同层次市场之间的转板机制，逐步实现各层次市场间有机衔接。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集合票据发行规模，稳步推进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展，拓宽企业债务融资渠道。

⑤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建立和完善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配套政策体系与监管体系。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为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参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创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对通信产业在财税方面的补贴支持，也将带动各个细分子行业的蓬勃发展。

（3）行业需求依然旺盛

2G/3G/WIFI/LTE 多网并存客观上提高了对现网优化的需求，复杂的组网环境，爆发式的数据流量增长以及用户室内使用率的上升都加大了网络优化的难度，简单的无缝覆盖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运营商对于网络运行状况实时监控的需求，只有从用户角度出发，及时了解、掌握通信网络运行的质量、效率，做好用户体验才能符合运营商的核心利益，帮助运营商争取到更多的用户。随着运营商之间竞争越来越激烈，网络环境越来越复杂，如何最大限度的发挥出各自网络的效能，让用户体验到更加快速、便捷的接入环境是运营商们最核心的诉求。因此，在下游需求的持续旺盛下，网络优化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4）核心网系统数据分析孕育新的衍生需求

在未来十年，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必将发展成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核心支撑系统之一，通信运营商将持续加大其建设和投入。核心网系统数据的采集与分析不仅能应用于网络设计以及故障排查，还可将这些数据应用到业务分析领域以及更多的需求定制和用户行为分析上面去，例如：未来可在该系统上衍生出客户行为分析系统、市场营销决策系统、增值业务分析与管理系统、维稳监控系统等。这些衍生系统能够帮助运营商了解用户需求及行为特征以制定相关营销策略，实现运营商利益最大化。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人才短缺

网优服务行业普遍缺乏经验丰富的各级人才，而这类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3年至5年，短期缺口较大；同时随着网优业务的增多，导致同行间人员流动增大，这些都制约了行业内企业的成长。

(2) 资金匮乏

网优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且运营商回款周期通常较长，从而导致部分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匮乏等问题。

(3) 对通信运营商依赖度高

我国整个通信行业的发展是由三大通信运营商来主导，通信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发展的景气度。如果通信运营商无线网络优化系统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整个通信行业对宏观经济的波动表现出一定的防御性和抗周期性。通信服务具备明显的必须消费品色彩，因此具有消费刚性；此外，通信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通信投资主要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更新换代和用户的渗透率相关，通信运营商更多是考虑先发优势和未来市场份额，其投资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不大。

(2) 季节性

行业的项目及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以中国联通为例，通常联通会在第二季度制定优化计划、预算，并于三季度启动招标和商务谈判，进展顺利的话，四季度可以签订商务合同，随后开始项目实施。通常一个项目完成的时间是3-6个月，运营商付款是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的，一般情况下，初验后6个月内供应商累计可以收到合同价款的60%-90%；余款在终验后6-12个月内支付。通信运营商实力雄厚、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区域性

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是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采购方，由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各省分公司均倾向于选择与在当地有营销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那些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胜出。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思倍驰在通信领域经历了十几年磨砺，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客户遍布华北、华中、华南地区的 17 个省市自治区，未来将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同时，公司培养了一批行业人才，在技术上持续创新，目前已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软件著作权。

基于运营商对终端用户需求的反馈，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紧随市场脚步，每一年都为运营商推出新的解决方案，在帮助运营商合理配备系统资源，提高网络运行质量的同时，也为自身业务不断发展，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1）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公司在中国联通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入围测试中排名第二，是三家入围系统提供商之一，占据了 5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公司还协助中国联通制定了《移动通信网络室内覆盖信号检测系统 (2G/3G)》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

（2）核心网数据分析和管理系统

公司在中国联通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和管理系统入围测试及分组网信令监测系统入围测试中均排名第二，是四家入围系统提供商之一。公司的核心网系统产品目前已进入包括辽宁、山东、陕西在内的 11 个省份，市场份额居于领先地位。

（3）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市场较为分散，参与厂商较多，各个省的市场竞争状况均不一样。以内蒙为例，目前参与内蒙联通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项目并中标的厂商共有 4 家。从总量来看，内蒙联通基站数量不足 1 万个，实现监控的约为 4900 个左右，其中思倍驰监控基站数为 838 个，市场份额为 17%。

2、公司竞争优势

(1) 管理层对行业理解深刻，能够较好的把握行业发展方向。

移动通信业是典型的创新快、淘汰率高的行业。从公司建立以来，管理层一直较好的把握了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资源，不断推出新产品与新服务，使得公司保持了长期、较好的发展趋势。

(2) 公司创新能力强，技术储备雄厚，技术转化能力强。

从建立以来，公司不断投入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对于已研发成功的多种网络优化系统申请了专利权保护。公司现阶段产品涵盖成熟产品、中期待发展产品，未来的种子产品。雄厚的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现有技术均已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产品也都已经实现盈利。

(3) 良好的客户关系、顾客忠诚度高、转换成本高。

公司与大客户关系紧密，通过为大客户量身定做、长期服务于大客户积累的经验，对于客户已有系统及其需求非常了解，已经成为中国联通网络优化方面“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和客户网优方面的顾问。

同时，由于公司提供的系统包括软硬件两部分。一旦客户需要系统升级、扩容、延伸等服务，都必须建立在初次销售的硬件产品之上。这就造成已有客户转向其他网络优化商寻求服务的转换成本很高，从而使得客户忠诚率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4) 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文明发展大趋势。

公司研制开发的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符合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规划中对通讯行业的节能减排要求，是专门应国家节能推广重点中：绿色基站、绿色电源的需求而专门设计的。公司的这些产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社会文明发展的大趋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部分产品的产销已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和销售队伍均需要扩大，于此同时部分产品处于市场开发的初期，也需要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力量。目前较小的规模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的速度。

（2）流动资金压力大

公司项目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额流动资金，这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中遇到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新技术研究开发与新项目实施，均需要公司流动资金投入，这也会导致公司在资金方面需求增加。

（3）公司规模及技术人员数量有待扩充

为满足通信运营商业务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引进包括设计、开发、实施等一系列专业技术人才。从市场未来发展需求来看，公司现有技术人员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充。

（4）客户覆盖面有局限性

公司现阶段主要为中国联通提供网络优化产品及服务，而尚未开发中国电信及中国移动这两家通信运营商。从客户覆盖广度来看，公司现有客户群具有一定局限性。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品牌战略

公司十分注意品牌建设，目前已获取 3 份注册商标。公司按照不同市场定位进行精细化品牌运作，以市场细分提高产品的专业化水平，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采取直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与当地运营商建立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便为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与推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加大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

公司从开创至今，特别注重对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今后还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跟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研发产品的实用性、先进性以及未来在市场中的发展潜力，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使得公司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保持高速发展，赢得高收益回报。此外，公司制定的研发目标将与总体业务战略相挂钩，在保证产品系统化的同时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础。

（3）加强现有员工技术技能培训、扩充技术团队规模

通信服务行业属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日新月异，客观上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培养出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又能对通信专项领域有深刻认识的优质员工。公司今后将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技能培训，与此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还将扩充技术服务团队规模，适时引进一批从设计、开发、安装到后期运维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4) 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服务能力的强弱已经成为衡量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指标，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对市场份额、盈利空间和客户忠诚度的影响越来越大。公司后续将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拓宽营销渠道、扩充客户资源，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力争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7×24 小时）和持久的售后服务。

(5) 拓宽融资渠道，适时引进投资者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壮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变得日益迫切。公司今后将通过发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来拓宽融资渠道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压力。

(6) 定价灵活、快速占领市场

凭借公司管理层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能够适应市场需求，适时推出新产品，并以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占领市场。之后公司一方面通过研发推动技术进步，实现产品升级，用高附加值来获取利润；另一方面优化系统中的配套硬件，降低产品成本。

(五) 知识产权

1、公司持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起始有效期	截至有效期
1		商标注册证	第 1483585 号	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送，电子邮件，光纤通	2000 年 11 月 28 日注册； 2010 年 11 月 28 日续展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起始有效期	截至有效期
				讯, 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 电子信件, 传真发送, 电话通讯		
2		商标注册证	第 3895751 号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可视电话, 计算机周边设备,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存储器, 监视器, 手提电话, 电视摄像机, 烟雾探测器, 声音报警器	200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3		商标注册证	第 3895752 号	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 可视电话, 手提电话	200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公司正在注册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1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9 日	11127550	38	思倍驰
2		2012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7 月 9 日	11127551	38	思倍驰

3、公司持有的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截止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差分电压检测方式的蓄电池组电压监测设备	200820001126.0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思倍驰
2	一种监控系统的数据转换和传输设备	200820001127.5	2008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思倍驰
3	移动通信网络信号监测终端	200820000578.7	200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7 日	思倍驰
4	3G 移动通信网络信号监测终端	200920217663.3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思倍驰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截止日	专利权人
5	太阳能 3G 移动通信网络信号监测终端	201020123087.9	2010年3月4日	2020年3月3日	思倍驰
6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蓄电池柜	200920175772.3	2009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思倍驰
7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综合电源柜	200920175773.8	2009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思倍驰
8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基站蓄电池柜	200920218270.4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思倍驰
9	使用相变材料的自动温控电暖器	201120040469.X	2011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思倍驰

4、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简称: CPC] V3.0	2000SR2038	软著登字第 0006107 号	思倍驰	2000年2月7日
2	光纤监测系统®2000 [简称: RFTS2000] V4.0	2000SR2039	软著登字第 0006108 号	思倍驰	2000年1月7日
3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简称: PES 系统] V1.0	2000SR2215	软著登字第 0006284 号	思倍驰	2000年1月27日
4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2.5[简称: PES 系统]	2004SR06585	软著登字第 024986 号	思倍驰	2004年6月10日
5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检测系统[简称: MCNCTS] V1.2	2007SR13603	软著登字第 079598 号	思倍驰	2007年7月25日
6	语音质量MOS评估软件[简称: CPCMOS]V1.2	2009SR045487	软著登字第 0172486 号	思倍驰	2009年8月10日
7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监测系统[简称: MCNCT]V1.0	2010SR012355	软著登字第 0200628 号	思倍驰	未发表
8	GPRS 国际漫游监测	2010SR01247	软著登字	思倍驰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系统 1.0	3	第 0200746 号		
9	Linux 彩信系统[简称: mms]V1.0	2010SR01249 3	软著登字第 0200766 号	思倍驰	未发表
10	移动分组网信令监测分析系统 V1.3	2010SR03728 4	软著登字第 0225557 号	思倍驰	2010 年 4 月 30 日
11	通信网络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简称: TCAS]V1.5	2010SR03728 6	软著登字第 0225559 号	思倍驰	2010 年 4 月 30 日
12	基站用蓄电池温控机柜远程监控系统 V1.3	2010SR06371 3	软著登字第 0251986 号	思倍驰	2010 年 5 月 15 日
13	网络优化支撑系统-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 V1.2	2010SR06375 0	软著登字第 0252023 号	思倍驰	2010 年 5 月 13 日
14	移动信号室内分布监控系统 V2.0	2010SR06774 4	软著登字第 0256017 号	思倍驰	2010 年 6 月 1 日
15	移动分组网监控系统 V1.2	2010SR06774 6	软著登字第 0256019 号	思倍驰	2010 年 5 月 13 日
16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信源监控系统 [简称: MCRTS] V1.1	2011SR00460 7	软著登字第 0268281 号	思倍驰	2010 年 11 月 10 日

注：根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如果该软件自开发之日起五十年内未发表，则不予保护。

（六）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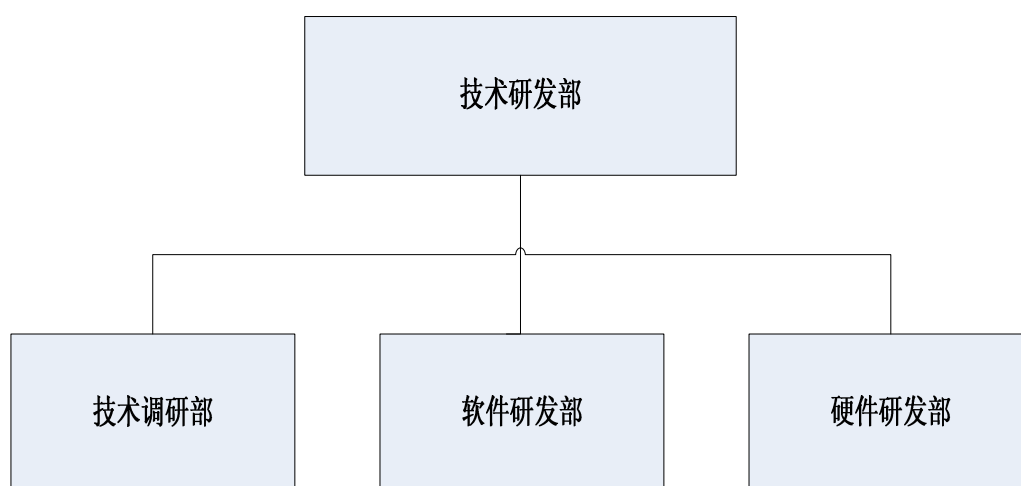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于自主开发的软件中，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使得系统后续的升级扩容变得简便易行，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基于源代码一次性开发，由公司及其核心人员自主研发完成，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公司对所有核心技术均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七）研究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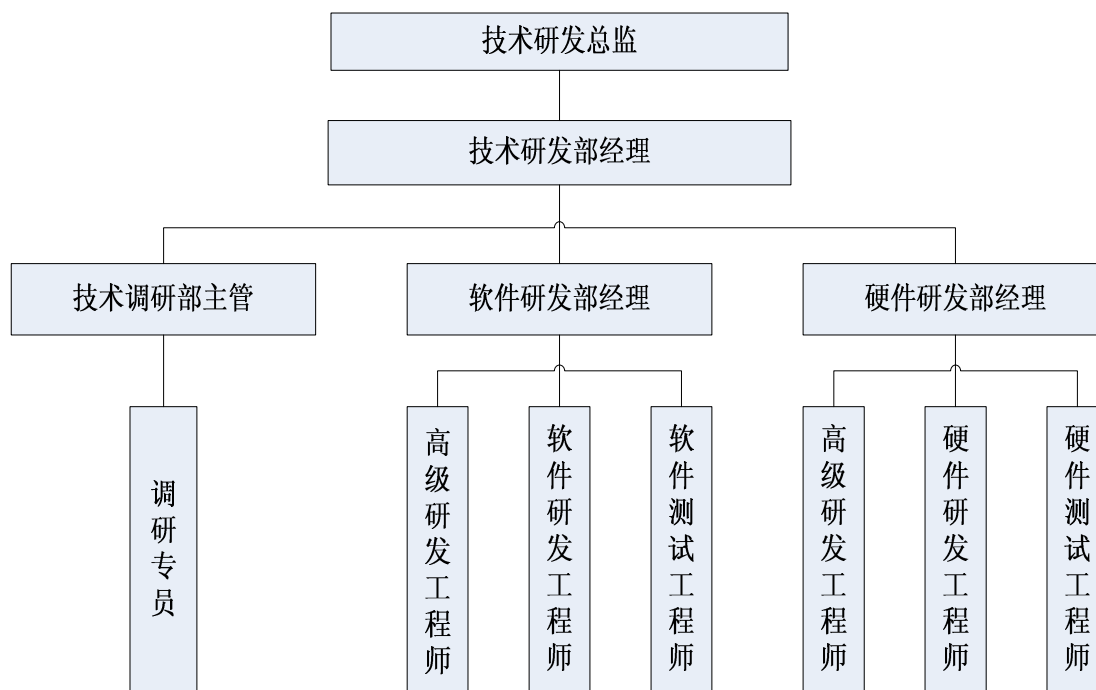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主要包括技术研发部及其下设的技术调研部、软件研发部以及硬件研发部。技术调研部主要参与市场调研，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以及行业的最新动态，帮助制定规划相关的技术研发方向；软件研发部主要负责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硬件研发部主要负责硬件产品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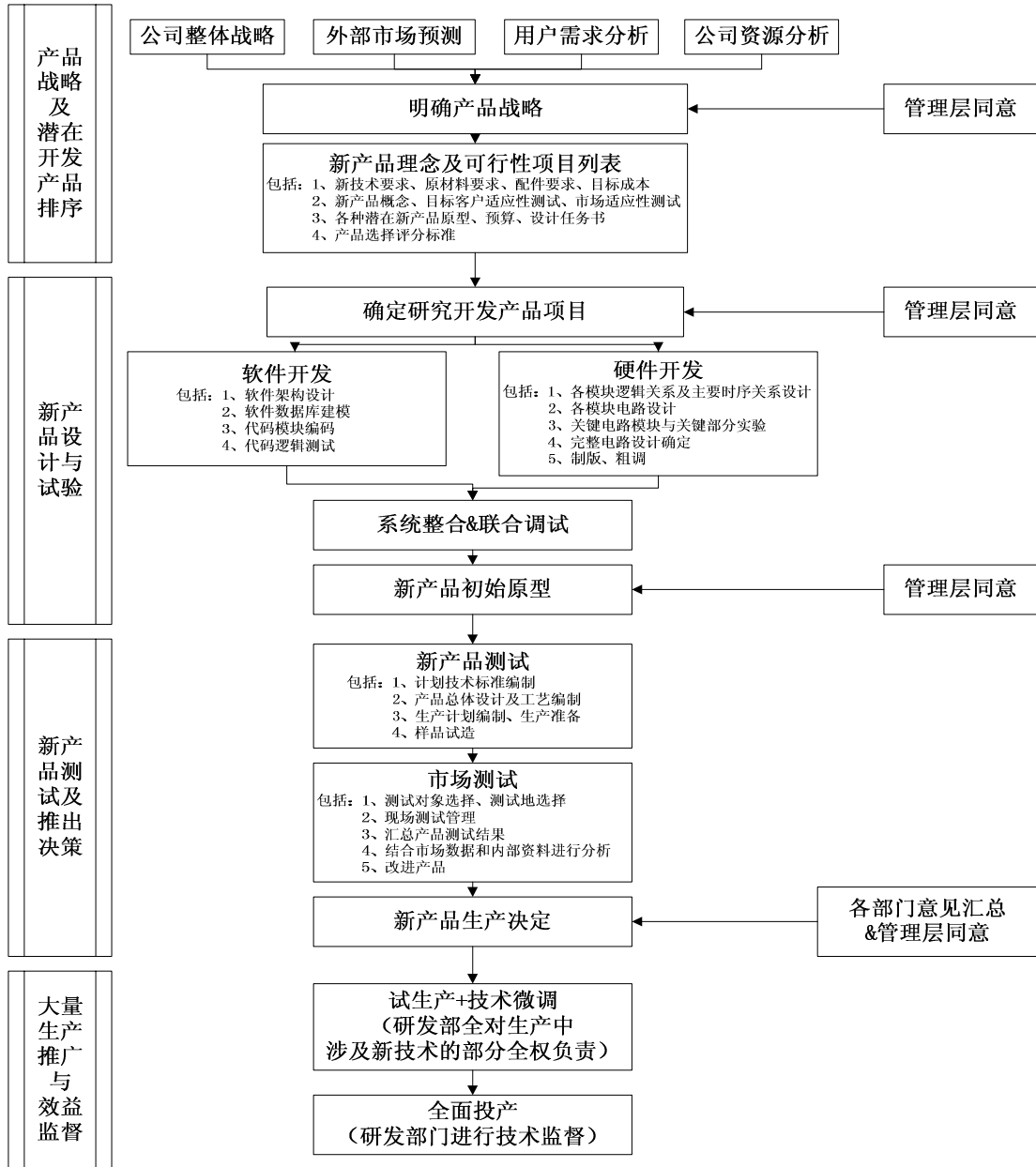
研发部组织结构图：



技术研发部岗位分布图：



新产品研发流程图：



2、研究开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现拥有一支 13 人的研发队伍。其中，软件部门 8 人，分别进行感知系统、PES、核心网系统等项目的软件开发；硬件部门有 4 人，主要负责相关的硬件产品研发；技术调研部 1 人，参与行业最新动态的调研，了解和把握市场最新发展趋势，协助制定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

3、研究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研发费用（元）	1,233,207.40	3,564,033.99	3,728,451.63
主营业务收入（元）	21,495,186.80	21,891,346.46	28,202,563.99
占比	5.74%	16.28%	13.22%

公司 2010 年发生研发费用 3,728,451.63 元，全部计入了管理费用；2011 年发生研发费用 3,564,033.99 元，全部予以资本化，计入了开发支出；2012 年 1-6 月发生研发费用 1,233,207.40 元，其中 31,305.33 元计入了管理费用，1,201,902.07 元计入了开发支出。

（八）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4%、59.51%和 69.29%，集中度较高。

（1）2010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北京绿源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30,070.00	49.45
2	杭州迈冲科技有限公司	1,941,795.00	12.75
3	北京科特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6.57
4	北京华信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1,945.00	3.49
5	石家庄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376,481.00	2.47
合计		11,380,291.00	74.74

2010 年不存在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形。

（2）2011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3,489,251.00	17.76
2	深圳市斯普瑞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51,600.00	12.48
3	北京绿源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2,306,220.00	11.74
4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48,000.00	8.90
5	北京绿源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4,400.00	8.63
合计		11,689,471.00	59.51

2011年不存在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50%的情形。

(3) 2012年1-6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见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3,106,629.00	40.49
2	北京汉通基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13,304.90	10.60
3	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	7.17
4	北京绿源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5,600.00	6.07
5	北京嘉和正太科技有限公司	380,900.00	4.96
合计		5,316,433.90	69.29

2012年1-6月不存在公司从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50%的情形。

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68%、87.26%和88.95%，集中度较高。

(1) 2010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1,975,172.32	42.4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8,329,145.26	29.5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2,280,194.18	8.0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4,644.42	3.92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037,777.69	3.68
合计		24,726,933.87	87.68

2010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

(2) 2011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403,743.58	33.82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5,329,589.74	24.35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059,401.71	18.5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159,529.91	5.3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1,148,205.11	5.25
合计		19,100,470.05	87.26

2011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

(3) 2012年1-6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10,244,282.04	47.6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5,031,961.37	23.4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1,804,923.07	8.4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1,076,923.08	5.0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961,538.46	4.47
合计		19,119,628.02	88.95

2012年1-6月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没有占有权益。

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 公司业务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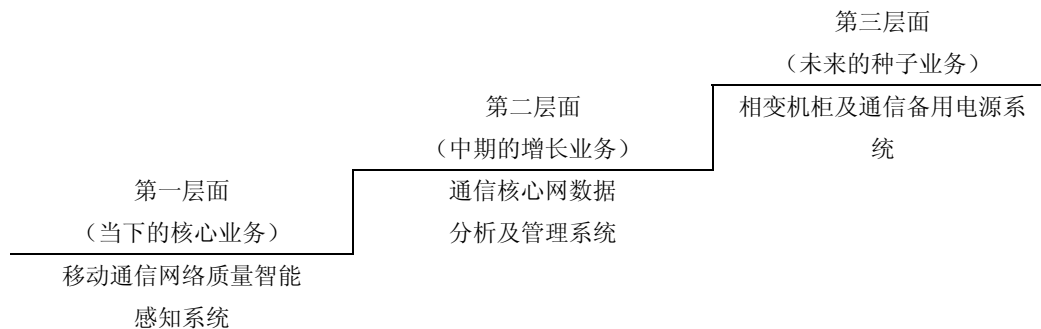
公司将始终坚持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为愿景，以创新应用，服务客户为宗旨，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升营销服务水平，从而形成以创新产品+优质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

具体而言，公司将密切跟踪移动通信新技术和新应用，加强研发投入，以自主创新的技术应用、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为基础，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同时，公司还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业务辐射范围，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对于“一站式”便捷服务的需求，通过优质的服务、快速的响应取得客户的信任，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

2、整体经营业务规划

通过对运营商未来业务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公司将未来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层次，同时兼顾当下的核心业务、中期的增长业务和未来的种子业务。

公司业务划分：



第一层面业务即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此层面业务是公司当前的核心业务，并已经为公司带来大部分的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在这一业务层面中拥有的技术、经验和技能已经比较完善，可以在未来继续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一层面业务未来发展目标：加强顾客忠诚度，稳定市场份额，提高此部分业务收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稳定现金流。

第二层面业务即通信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此层面业务已经经历了最初的探索阶段，基本确立了经营概念和经营模式，且市场发展具有潜在的高成长性。公司已经实现部分由这个层次业务创造的收入及利润。同时，公司期望在不久的将来，第二层面业务会像第一层面的业务那样，带来长期、稳定、高增长的盈利。

第二层面业务未来发展目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此领域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三层面业务即相变机柜及通信备用电源系统。此层面业务已完成研发或处于研发过程中。

3、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1）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根据联通投资规划，未来三年要做到网络无缝覆盖，重点目录内的楼宇，根据各省的不同情况，室内信源配备监测终端的覆盖比例要达到 30%-40%，三年完成，从而实现对全网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公司将根据联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进度，加大对感知系统的投入力度和服务保障。

（2）通信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随着网络建设的深化，核心网网络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也需要不断扩大监测范围，延展新的功能。因此，未来几年中国联通将持续加大对核心网系统的投入和建设。未来发展趋势如下图：



公司移动通信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是 2011 年启动的项目, 累计合同额达 1796 万元。依照目前已知的山东、辽宁、陕西等省的投资计划, 2012 年及以后该系统计划扩容, 预期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 通信备用电源系统

未来五年, 我国将大力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技术和产品, 通信运营商顺应发展趋势, 将可能在基站备用电源中应用新型电源替代污染环境的铅酸蓄电池。替代产品中锂电池成本高、储能有限, 不能满足机房电站大功率的需求, 而氢燃料电池作为一种清洁能源, 基本符合通信运营商要求。

4. 为实现目标所采取措施

(1) 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 2 年将继续以移动通信网络优化领域的产品为推广重点, 结合运营商的实际需求进行业务规划和市场拓展, 确保实现由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通信核心网数据分析管理系统两大支柱产品组成公司核心拳头产品。与此同时, 公司将利用在核心网系统领域已经形成的市场优势, 进一步开发一些衍生应用产品, 如手机购彩系统, 客户行为分析系统等, 创造性发掘数据资源, 提供监测数据增值服务, 帮助运营商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信息以指导各职能部门进行更有效的业务拓展。该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项目之一。

此外, 公司将结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以及运营商具体的发展规划, 积极

推动通信备用电源系统以及相变机柜项目的进展。其中相变机柜项目已与联通签署了合作协议，正在进行项目试点。

（2）技术研发计划

除了上述三大拳头产品，公司还将根据行业状况以及市场需求进行相应的技术研发，陆续在通信市场导入室外监测、WLAN 信号监测以及分组域和相变材料等产品和服务。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针对智能感知系统及核心网数据分析系统组建了销售团队，覆盖南北两个大区，北区以北京为中心，辐射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陕西等省份；南区以湖南为中心，辐射江西、贵州、广西、云南等省份。未来，随着通信备用电源系统等新业务的陆续启动，公司有望将其业务规模从现有的 17 个省份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相应的销售团队也将进行扩充。

为了配合工程施工，公司在其业务对应的省份设立了办事处，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增加办事处的数量及规模，力争为本地客户提供及时和持久的售后服务。

（二）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其对策

1、运营商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思倍驰是一家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测试、核心网数据采集分析、通信基站监控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在整个通信行业产业链中，通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较多供应商的竞争使运营商在付款条件、服务内容和范围、定价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强势地位。根据目前的业务惯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产品和服务的项目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项目投标、协议签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续维护等一系列的环节方可完成。

在付款方面，供应商允许通信运营商分阶段付款。一般情况下，初验后6个月内供应商累计可以收到合同价款的60%-90%；余款在终验后6-12个月内支付。根据谨慎性原则，在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运行情况验收确认前，公司不确认收入，提供的设备以及相应网络优化服务反映为财务报表中的存货；验收后未收到的合同价款反映为应收账款。

在目前业务模式下，公司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继续增长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以下风险：

（1）较高数额的存货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178.01万元、2,252.00万元和1,526.69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38.85%、59.69%和41.63%。存货绝对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直销业务持续增长，在各期末均有一定数量未验收的网络优化项目，导致存货余额和占比较大。

公司目前的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适应，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直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存货将进一步增加，给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

（2）较高数额的应收账款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1.05万元、348.54万元和1,239.05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12.90%、9.24%和33.79%。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直销业务收入持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15.71%、17.33%、61.13%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40次/年、5.92次/年、2.71次/年。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和周转情况处于正常水平。但随着公司直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进一步增加，给公司现金流带来较大的压力。

（3）合同、收入和销售回款在会计年度的不均衡分布

由于运营商的投资习惯和付款方式导致公司的合同、收入和销售回款在会计

年度内分布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和资金压力。

(4) 业务拓展受到控制流动性风险的限制

公司目前的流动性风险得到了一定控制，公司的存货余额和应收款项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整体资本实力相匹配。在现行的业务惯例和业务模式下，公司始终面临着拓展业务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平衡，如果不进一步增加资本实力，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将受到限制。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运营商优势地位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1) 根据发出商品的安装进度、项目测试状况，建立进度控制和风险提示机制，给业务人员充分的压力和激励。

(2) 加快项目的建设速度，督促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进行验收，便于公司对项目进行整体控制，也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调配。

(3) 建立完善的销售收款与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对应收账款持续跟踪。

(4) 加大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产品品种，依靠较多的客户来源、项目数量，来平衡合同、收入和销售回款的不均衡分布。

(5) 后续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流动性。

2、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可能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属移动通信行业的子行业，因此，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技术更新等都与整个移动通信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近年来国内移动通信产业快速发展，运营商在加大对通信设备投资的同时，也需要对入网设备进行大量的测试优化工作。在此背景下，公司网络优化产品销售和优化服务业务迅速发展。但未来随着通信网络建设逐步完成，或者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可能放缓，公司面临着因投资可能放缓而导致公司业务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及时跟踪行业投资规模及市场容量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自身

业务规划和投资节奏，以适应行业发展变化。

3、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中国联通在各省市的分公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联通的业务需求及采购模式紧密相关。未来，若公司产品不能契合中国联通的业务需求或中国联通对公司产品或服务不认可，公司在该运营商系统内开展业务的难度将加大，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中国联通在采购环节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未来若其采购模式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争取进驻联通更多的省分公司，从而摆脱对少数大省的过度依赖。此外，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的需求，适时拓展与移动、电信的业务往来，逐步成长为服务于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综合性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

4、技术开发的风险

移动通信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移动通信技术的更新和升级呈现加速发展态势。针对行业技术发展的特性，公司制定了以技术研发先导推动业务发展的模式，公司根据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来指导网络优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重视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目前已建立了一套从市场需求研究到产品生命周期结束的完整技术研究开发体系，逐步培养出了开放型、创新型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最近两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2%、16.28%、和5.74%。但如果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不能及时跟上通信技术进步和更新步伐，不能保证必要的研发支出，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确定研究方向之前，将由调研专员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可行性论证，然后由管理层最终确定研究方案。在研究过程中，其他职能部门积极参与，共同完成，保证了公司研究产品顺利商业化，最大限度的消除了研究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在室分系统项目上主要面临来自广东联正达的竞争，两家公司基本上平分了联通在这个项目上的市场份额。虽然新进入者需要进过严格的厂商认证，难度较大，但随着市场空间的逐步打开，规模的不断扩大，不排除将有其他竞争者加入，从而使得公司的销售份额，利润率水平都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在核心网系统项目上，公司和博瑞得、拓明、中创信测同为中国联通入围厂商。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规模和资本实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有效的成本控制、领先的技术实力以及整体化解决方案优势。核心网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的下一个重点建设项目，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同时，继续走开源软件研发路线，从而在成本控制上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此外，公司还将加大营销网点的建设力度，加强与客户的直接合作关系，以优秀的服务取得客户青睐，进而巩固自身的市场份额。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颖持有76.15%的股权，其他股东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家族成员；另外，公司监事张维妮系张颖女儿。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权高度集中，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风险。

对策：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层会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相关规则运行，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确保

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包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0年-2012年6月，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 145.99万元、49.64万元和54.68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9.52%、10.19%和15.86%；公司在2010年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10年-2011年，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分别为91.77万元、52.13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55%和10.70%。

合并计算，2010年-2012年6月，公司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48.07%、20.89%和15.86%。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方向，加大对软件研发的投入，不断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及创新优势，确保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最大程度降低该种风险发生的可能。

8、开发费用资本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

对策：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将严格履行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论证、立项审批等手续，降低研发项目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政策、摊销政策、后续计量等，建立对相应技术及应用定期评估和减值测试程序，最大程度降低开发费用资本化风险。

九、公司治理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在有限公司阶段，思倍驰有限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聘任经理，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共同构成了思倍驰有限的治理体系，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

伴随着人员、业务迅速壮大发展，思倍驰有限也面临着如何更加科学有效的做出决策，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绩效，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利益的问题。随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管理层意识到，这正是公司治理提升的契机。公司应该借此机会完善现有体制，建立起能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完备有效的约束与激励机制。

2012年5月18日，思倍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思倍驰股份公司阶段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5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颖为董事长，聘任张颖为总经理，聘任张国栋、高震、穆丙建为副总经理，聘任沈坤为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琪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6月4日，思倍驰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至此，思倍驰已经依法完善了合法合规的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基本完整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2、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较好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使得公司能够正常有序地发展。公司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管职责与义务，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为公司识别、防范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上述机构相关人员及其产生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与推选程序，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5、对公司治理实际运作中存在缺陷的改进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尚短，虽然已经建立起一套基本完整的的公司治理机构与制度，但由于管理层在公司治理方面缺乏丰富的实践经验，治理是否能达到长效目标仍然需要留待在今后的实践中验证。

公司管理层将会不断扩展相关知识的学习，同时增强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努力做到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和实施，使得三会

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和执行制度。2012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为了规范上述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0年4月8日，思倍驰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设立了北京思倍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7012756768，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此次股权投资经由股东口头同意，但未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

2010年8月，思倍驰有限将其全部出资100万中40万转让给张颖，60万转让给常福兰，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实际履行。此次股权转让经由股东口头同意，但未形成书面股东会决议。2010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除上述投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情况。

4、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除前述投资事项以外,其他关联交易经相关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口头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租赁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思倍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

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四）公司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二年内，思倍驰有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思倍驰及法定代表人已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各自诚信状况出具了书面声明。

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08014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5,120.06	3,614,229.67	9,334,99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390,544.78	3,485,373.97	3,910,480.02
预付款项	37,308.00	182,013.31	277,04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57,152.57	3,629,026.11	1,128,466.79
存货	15,266,857.22	22,519,988.40	11,780,09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3,642.61	4,295,501.98	3,890,636.88
流动资产合计	36,670,625.24	37,726,133.44	30,321,71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0,260.04	446,057.88	430,841.5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03,776.79	3,403,137.89	3,813,086.67
开发支出	3,250,292.80	3,564,033.99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6,958.86	2,051,264.34	2,222,60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1,288.49	9,464,494.10	6,466,528.81
资产总计	43,071,913.73	47,190,627.54	36,788,240.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54,367.16	5,860,381.39	5,638,244.92
预收款项	4,276,443.77	8,232,575.43	5,661,192.79
应付职工薪酬	367,703.10	280,225.82	109,118.80
应交税费	103,088.37	1,962,245.11	3,294,712.9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584,281.77	14,126,350.25	3,860,88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85,884.17	30,461,778.00	23,564,15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15,377.13	531,137.2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5,377.13	531,137.27
负债合计	28,185,884.17	30,577,155.13	24,095,29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	92,625.30	31,005.00	31,005.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01,836.39	2,801,836.3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93,404.26	-719,368.98	-4,639,895.41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6,029.56	16,613,472.41	12,692,945.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6,029.56	16,613,472.41	12,692,94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071,913.73	47,190,627.54	36,788,240.8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5,186.80	21,891,346.46	28,202,563.99
其中：营业收入	21,495,186.80	21,891,346.46	28,202,563.99
二、营业总成本	19,871,333.37	17,516,278.20	24,705,234.67
其中：营业成本	16,320,217.30	11,575,339.02	16,794,03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62.11	130,561.04	384,865.57
销售费用	604,510.47	970,119.42	654,961.63
管理费用	1,585,528.18	3,690,583.10	6,208,373.42
财务费用	518,078.79	981,083.33	495,176.36
资产减值损失	724,736.52	168,592.29	167,82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853.43	4,375,068.26	3,497,329.32
加：营业外收入	1,823,409.20	499,436.07	1,459,890.34
减：营业外支出	-	675.00	11,03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262.63	4,873,829.33	4,946,184.39
减：所得税费用	644,305.48	953,302.90	1,097,41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957.15	3,920,526.43	3,848,7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2,957.15	3,920,526.43	3,848,764.79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7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7	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2,957.15	3,920,526.43	3,848,7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957.15	3,920,526.43	3,848,764.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注：上表中“六、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股本总额”，与审计报告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存在差异。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5,348.70	29,031,709.40	32,108,28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834.61	496,432.16	1,459,89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73.03	2,153,438.90	1,143,2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3,256.34	31,681,580.46	34,711,37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3,122.85	24,881,361.92	21,082,29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603.43	4,490,456.48	2,424,86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7,076.98	3,716,909.78	4,741,41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649.12	6,699,662.72	3,307,87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3,452.38	39,788,390.90	31,556,4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6.04	-8,106,810.44	3,154,92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87.44	214,378.64	221,82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87.44	214,378.64	1,221,82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7.44	-214,378.64	-1,221,82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70,000.00	18,990,000.00	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000.00	18,990,000.00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5,377.13	15,415,760.14	268,86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549.00	832,440.81	194,11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75.00	10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5,926.13	16,389,575.95	567,07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073.87	2,600,424.05	5,232,92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890.39	-5,720,765.03	7,166,03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229.67	9,334,994.70	2,168,96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5,120.06	3,614,229.67	9,334,994.7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2,957.15	3,920,526.43	3,848,76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4,736.52	168,592.29	167,826.23
固定资产折旧	78,785.28	152,153.76	141,574.17
无形资产摊销	330,464.31	456,957.26	453,0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245,85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549.00	964,116.53	290,69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305.48	171,336.25	-279,10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3,131.18	-10,739,894.71	-2,996,05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8,591.96	-2,692,623.34	-10,141,28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0,673.05	-507,974.91	11,669,46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96.04	-8,106,810.44	3,154,928.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25,120.06	3,614,229.67	9,334,994.70

补充资料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4,229.67	9,334,994.70	2,168,96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890.39	-5,720,765.03	7,166,032.12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3,578,765.51	-	-1,496,298.10	16,613,4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776,929.12	-	776,929.12	-
二、本年初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2,801,836.39	-	-719,368.98	16,613,4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61,620.30	-	-2,801,836.39	-	2,012,773.24	-1,727,442.85
(一) 净利润	-	-	-	-	-	2,802,957.15	2,802,957.1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02,957.15	2,802,957.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30,400.00	-	-	-	-	-4,530,4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30,400.00	-	-	-	-	-4,530,400.00

股份转让说明书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0,000.00	92,020.30	-	-2,801,836.39	-	-790,183.91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3,500,000.00	92,020.30	-	-2,801,836.39	-	-790,183.91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	92,625.30	-	-	-	1,293,404.26	-	-	14,886,029.56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3,809,380.63	-	10,159,809.72	28,500,19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00,700.88	1,200,700.88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07,544.24	-	-16,000,406.01	-17,007,950.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2,801,836.39	-	-4,639,895.41	12,692,94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920,526.43	3,920,526.43
(一) 净利润	-	-	-	-	-	3,920,526.43	3,920,526.4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920,526.43	3,920,526.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股份转让说明书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2,801,836.39	-	-	-	-	-	-	-	-	16,613,472.41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2,801,836.39	-	3,949,456.78	21,282,29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647,629.48	1,647,629.4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14,085,746.46	-14,085,746.46
二、本年初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	2,801,836.39	-	-8,488,660.20	8,844,181.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848,764.79	3,848,764.79
(一) 净利润	-	-	-	-	-	3,848,764.79	3,848,764.7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 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848,764.79	3,848,764.7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股份转让说明书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500,000.00	31,005.00	2,801,836.39	-	-	-	-	-	-	-	-	12,692,945.9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4.08	47.12	40.45
2	净资产收益率(%)	18.83	23.60	30.32
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5	23.59	30.40
4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7
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1	0.27	0.2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65.44	64.79	65.50
2	流动比率(倍)	1.30	1.24	1.29
3	速动比率(倍)	0.67	0.35	0.61
三	营运能力			
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52	0.9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	5.92	9.40
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0.67	1.6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0.56	0.22
五	其他指标			
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5	0.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 每股收益= $P \div S$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期末股本总额。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内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495,186.80	21,891,346.46	-22.38	28,202,563.99
营业收入	21,495,186.80	21,891,346.46	-22.38	28,202,563.99
营业成本	16,320,217.30	11,575,339.02	-31.07	16,794,031.46
营业利润	1,623,853.43	4,375,068.26	25.10	3,497,329.32
利润总额	3,447,262.63	4,873,829.33	-1.46	4,946,184.39
净利润	2,802,957.15	3,920,526.43	1.86	3,848,764.79

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减少22.38%，主要是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2012年1-6月营业收入与2011年度全年收入基本持平，主要是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项目实现收入所致。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2010年度	占比(%)
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	10,024,763.90	46.64	20,374,872.76	93.07	26,922,136.64	95.46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	-	946,473.70	4.33	50,427.35	0.18
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	11,470,422.90	53.36	-	-	-	-
技术服务	-	-	570,000.00	2.60	1,230,000.00	4.36
合计	21,495,186.80	100.00	21,891,346.46	100.00	28,202,563.99	100.00

公司是一家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能够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和“一站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产品为移动通信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以下简称为“感知系统”）、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为“PES”）、核心网数据分析及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为“核心网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与中国联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中国联通十多个省市公司得到应用。

公司提供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为系统产品，包括硬件设备、软件及安装调试服务。项目周期较长，通常需要经过项目投标、协议签订、现场勘察、方案设计、采购产品、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续维护等一系列的环节方可完成。公司根据行业惯例，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的初步验收后，按合同约定的初验收款比例（一般是60%-90%，具体比例根据产品、供货方式和运营商有所不同）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运行一段时间，取得终验报告后，确认剩余部分的收入、成本。受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商验收安排的影响，从项目开始实施到取得终验报

告，一般需要经历半年甚至更长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感知系统、PES、核心网系统、技术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感知系统项目是目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0年至2012年1-6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6%、93.07%、46.64%。2012年1-6月公司的新产品核心网系统初见成效，确认收入11,470,422.9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3.36%。分述如下：

①感知系统是实时监测网络信号质量及服务水平的综合平台，2012年1-6月实现的收入是2011年的49.20%，2011年收入较2010年减少24.32%，主要是受在建项目情况及运营商验收安排影响。感知系统项目签约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新签合同额 (不含税)	新签合同数量	初验数量	初验收入	终验数量	终验收入	收入合计
2009年及之前	4,581.04	20	6	767.94	-	-	767.94
2010年	875.05	7	11	2,320.71	8	371.50	2,692.21
2011年	1,877.84	7	9	1,400.33	6	637.16	2,037.49
2012年1-6月	426.50	1	4	952.42	3	50.06	1,002.48
合计	7,760.43	35	30	5,441.40	17	1,058.72	6,500.12

注：1、2009年及之前签订的合同具体为2008年签约2个项目，金额561.96万元；2009年签约18个项目，金额4,019.08万元。

2、中国联通一般在每年上半年制定网络优化支出预算，于下半年进行招投标，与供应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故2012年1-6月感知系统新签合同额较低。

自2009年起，通信运营商开始大规模投资建设网络优化系统，后续每年都有较为稳定的投入，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在2009年度及之前签约的项目，主要在2009—2010年施工建设，于2010—2011年陆续完成初验及终验工作，其中2010年度11个项目完成初验、8个项目完成终验，实现收入2,692.21万元；2011年完成了9个项目初验、6个项目终验，实现收入2,037.49万元；2012年1-6月完成了4个项目初验、3个项目终验，实现收入1,002.4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长及运营商验收项目数量减少，导致感知系统2011年收入较2010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该系统在中国联通十多个省份完成多期建设任务，取得

较好的销售成绩，后续市场前景广阔，是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性产品。

②PES 针对广泛分布的独立基站设计，实时监测动力及空调设备运行情况和机房环境安全。2009 年公司签订了该系统实施合同，合同金额 535.92 万元，涉及内蒙古的 12 个业务区，838 个终端。由于受内蒙古区域辽阔及运营商施工安排等影响，从 2009 年起该项目一直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2011 年有三个地区的 173 个终端通过了运营商初验，公司按比例确认了 94.65 万元收入。

③核心网系统是通过采集核心网设备的信令数据进行专业分析以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深度开发网络潜能和提高网络性能的产品，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而自主研发的新产品，该产品在中国联通组织的入围检测中名列前茅。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承担中国联通山东、内蒙等十多个省的核心网网络优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2012 年 1-6 月完成了 10 个项目的初验，实现收入 1,147.04 万元，是公司未来的核心产品和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④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等取得的收入。公司于 2010 年签订了 18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当年已基本完成了服务内容，按照收款比例于 2010 年确认 123 万元收入，于 2011 年确认了 57 万元收入。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感知系统	10,024,763.90	5,055,694.06	49.57
PES	-	-	-
核心网系统	11,470,422.90	11,264,523.24	1.80
技术服务	-	-	-
合计	21,495,186.80	16,320,217.30	24.08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感知系统	20,374,872.76	10,781,794.95	47.08
PES	946,473.70	793,544.07	16.16
技术服务	570,000.00	-	-
合计	21,891,346.46	11,575,339.02	47.12
产品名称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感知系统	26,922,136.64	16,395,682.20	39.10
PES	50,427.35	-	-
技术服务	1,230,000.00	398,349.26	67.61
合计	28,202,563.99	16,794,031.46	40.45

公司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科技型企业，综合毛利率较高。2012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了23.04个百分点，主要是核心网系统是公司的新产品，收入比重大而毛利率偏低，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11年综合毛利率较2010年提高了6.67个百分点，主要是感知系统毛利率提高，公司的产品从研发、试验、成熟应用需要一个过程，随着公司技术成熟、市场份额增加、优化解决方案等措施的实施，产品售价提高的同时采购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得到提升。

① 毛利率按产品类别进行分析：

A. 感知系统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产品平均毛利率40%以上，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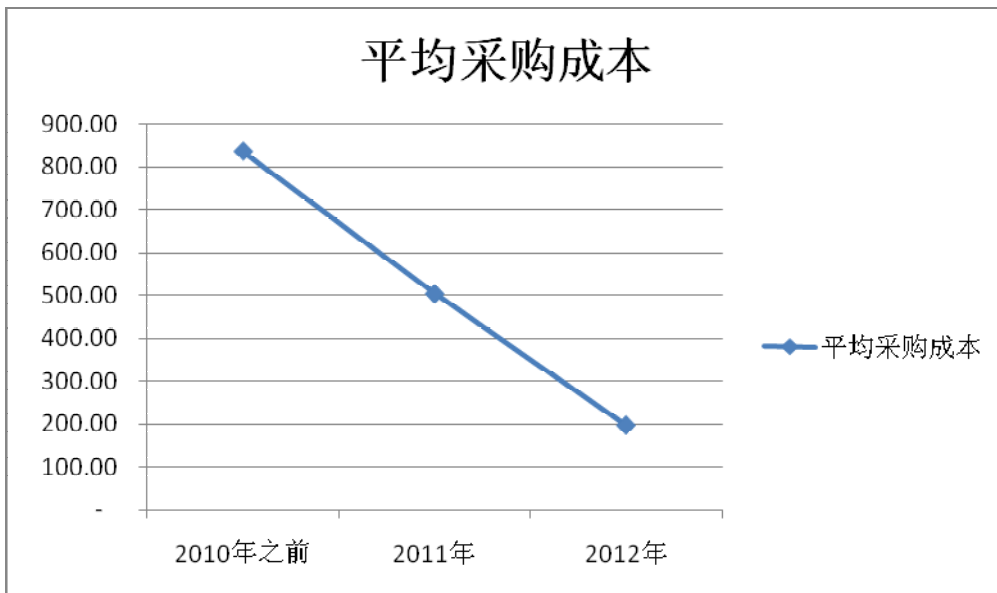
a)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在中国联通网络质量智能感知系统入围测试中排名第二，是三家入围系统提供商之一。公司还协助中国联通制定了《移动通信网络室内覆盖信号检测系统(2G/3G)》技术规范和测试规范。业内领先的技术为公司产品带来了高附加值，使得产品毛利较高。

b)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公司为了抓住运营商投资感知系统的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招投标时报价偏低。依靠销售策略打下了市场基础，通过技术奠定了行业地位，在产品及服务获得运营商认可后，价格也有所提高，导致公司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

c)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功能陆续推出或加强,公司对产品进行持续的功能升级,如在室内分布监控系统功能规范(V1.0)基础上增加统计分析报表功能中的“终端运行状态信息表”功能,以及提高客户操作体验,增强页面友好性等,由此也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提高和毛利率提升。

d)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配套硬件,降低硬件产品在系统产品中成本比重,如3G终端产品的关键零部件模块,最初都需要采用价格较高的进口模块,随着技术的进步,公司在产品的系列研发过程中不断更新通信模块,完善相关功能,实现了用功能相同价格更优的模块替代原有进口模块以降低成本。2009年至2010年公司采用的是HC25模块,2010年至2011年将模块更换成了UC864-E模块,2012年又采用性价比更高的SIM5216E模块。模块是硬件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每个终端都需要1个配套的模块,模块成本降低,导致产品毛利率提高。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采购模块平均成本如下图:

单位:元/个



公司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系统产品,从采购原材料到取得初验报告,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毛利率提升是个逐步的过程,当期硬件采购成本下降带来的利润增长,随着运营商验收项目逐步实现。

B. PES2011年毛利率为16.16%,毛利率偏低,主要是该产品是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在这一细分领域的尝试,该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为了取得订单,拓展

市场空间，在运营商招投标时，报价偏低，而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较高，其中材料成本约占合同额（不含税）的60%，另外该项目持续时间长，差旅费等各种间接成本增加较多，导致产品毛利率偏低。

C. 核心网系统 201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1.8%，主要是 2010 年末公司初入该细分领域时为了取得订单、占领市场份额，为将来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参与运营商招投标时报价偏低。

D. 技术服务 2010 年毛利率高达 67.61%，原因是其成本构成主要是人工成本及差旅费等，无硬件采购成本，成本较低。公司的技术服务合同在 2010 年签订，且当年技术服务已提供完毕，成本已发生，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在 2010 年按照收款比例确认了当年收入，将已经发生的全部成本计入了当期成本，导致 2011 年技术服务项目只有收入无相应的成本。

②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不易从公开途径取得，公司选取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主要有：中创信测、三元达、世纪鼎利等。上述三家公司主要产品分别是：

中创信测：通信网监测维护系统、通信网测试仪器仪表。

三元达：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覆盖解决方案业务及优化覆盖设备。

世纪鼎利：路测分析系统、自动测试分析系统、便携式测试分析系统、移动网优服务。

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营业收入	25,743.02	71,744.82	37,613.10	2,189.13
营业成本	13,536.22	45,457.31	16,161.55	1,157.53
毛利率	47.42%	36.64%	57.03%	47.1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下同。

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营业收入	28,066.08	49,646.41	46,411.37	2,820.26
营业成本	13,793.50	31,405.84	16,043.28	1,679.40
毛利率	50.85%	36.74%	65.43%	40.45%

公司业务与中创信测业务最为相似。2010年度，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主要是刚进入感知系统领域时签订的项目，价格偏低而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与中创信测的毛利率差距也较大；2011年度，公司感知系统逐渐成熟，毛利率有了提高，与中创信测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三元达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其作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的设备销售收入毛利率偏低。

世纪鼎利综合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其营业收入中路测分析系统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604,510.47	970,119.42	48.12	654,961.63
管理费用	1,585,528.18	3,690,583.10	-40.55	6,208,373.42
财务费用	518,078.79	981,083.33	98.13	495,176.3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2.81	4.43	2.3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7.38	16.86	22.01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2.41	4.48	1.7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	12.60	25.77	26.09

(1)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员工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房租等。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产品，推动已完工项目验收，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工资、社会保险、办公费用、房租等。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较2010年下降40.55%，主要是经董事会批准，自2011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处理。另外，2011年员工人数及工资标准较2010年有所增长，导致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手续费。2011年财务费用较2010年增长了98.13%，主要是平均借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减少无形资产出资的处置收益	1,245,859.95	-	-
政府补助	2,500.00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28,214.64	3,003.91	-
滞纳金	-	-675.00	-11,035.27
小 计	1,276,574.59	2,328.91	-11,035.27
所得税影响额		349.34	-1,655.29
合 计	1,276,574.59	1,979.57	-9,379.98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分别为1,459,890.34元、496,432.16元、546,834.61元，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预计将来具有持续性，故公司未将增值税退税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反映。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①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的以下软件产品，已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享受增值税即增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产品名称	税收优惠起始日期
语音质量 MOS 评估软件	2010年1月1日
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检测系统 V1.2	2011年1月1日

通信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 V2.5	2011年1月1日
网络优化支撑系统-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 V1.2	2011年1月1日

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11000068），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情况

（1）应收账款

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40,938.17	100.00	750,393.3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140,938.17	100.00	750,393.39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3,049.97	100.00	307,676.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93,049.97	100.00	307,676.00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31,111.46	100.00	520,631.4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31,111.46	100.00	520,631.44	100.00

在整个通信行业产业链中，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较多供应商的竞争使运营商在付款条件、服务内容和范围、定价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的优势地位。在收款方面，公司于初验后6个月内累计可以收到合同价款的60%-90%；余款在终验后6-12个月内收回。在运营商对网络优化系统初验前，公司不确认收入，提供的设备以及网络优化服务反映为财务报表中的存货；验收后未收到的合同价款反映为应收账款。受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存有一定量的应收账款，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17.33%、61.13%。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于5、6月份通过运营商验收的项目较多，确认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受运营商资金安排影响尚未回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合理，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应收账款余额	16,175.54	44,984.65	20,765.60	379.30
营业收入	25,743.02	71,744.82	37,613.10	2,189.13
占比	62.83%	62.70%	55.21%	17.33%

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应收账款余额	15,729.58	30,459.56	20,658.95	443.11
营业收入	28,066.08	49,646.41	46,411.37	2,820.26
占比	56.04%	61.35%	44.51%	15.71%

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自有资金少，采取了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公司2010年、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截止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尚未公布，无法用同一时点的数据进行比较，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数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合理水平。

2011年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68,125.17元予以核销，其中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64,145.17元。现有应收账款主要是对中国联通的省级分公司，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短期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综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与公司销售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②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2012-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1,274,008.58	85.79	563,700.43
1-2年(含2年)	1,866,929.59	14.21	186,692.96
合计	13,140,938.17	100.00	750,393.39
201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432,579.98	37.77	71,629.00
1-2年(含2年)	2,360,469.99	62.23	236,047.00
合计	3,793,049.97	100.00	307,676.00

201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204,207.09	72.31	160,210.35
1-2年(含2年)	962,759.20	21.73	96,275.92
5年以上	264,145.17	5.96	264,145.17
合计	4,431,111.46	100.00	520,631.44

③ 至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270,334.39	1年以内	24.8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3,016,770.00	1年以内	22.9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1,260,000.00	1年以内	9.59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125,000.00	1年以内	8.5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949,900.00	1-2年	7.23
合计		9,622,004.39		73.2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9,622,004.39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73.22%。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④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432,579.98	1年以内	37.77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949,900.00	1-2年	25.0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671,700.00	1-2年	17.71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528,869.99	1-2年	13.94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10,000.00	1-2年	5.54
合计		3,793,049.97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3,793,049.97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100%，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201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302.50	90.01	86,350.4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200.47	9.99	-	-
合计	1,143,502.97	100.00	86,350.4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9,614.76	37.31	122,289.9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1,701.31	62.69	-	-

合计	3,751,316.07	100.00	122,289.96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7,697.04	76.56	501,268.2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2,038.02	23.44	-	-
合计	1,629,735.06	100.00	501,268.27	100.00

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了130.18%，主要是公司的项目较为分散且多数在外地，为了正常开展业务，借用项目备用金，年底尚未报销所致。

公司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69.52%，主要是2012年1-6月运营商验收的项目较多，项目验收后归还项目备用金或报销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集中清理，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将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810,359.56元予以核销。该部分款项账龄以5年以上为主，主要是已离职员工报销时因票据不规范未予报销产生的费用性挂账，已基本全额提取了坏账准备，核销时冲减坏账准备，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防止应收款项发生损失，主要有：

i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用来加强货币资金管理，规范日常报销等行为。

ii 财务部加强财务管控，严格费用报销管理，对于不规范的票据，不予报销；综合部配合财务部工作，规范离职流程，做好离职人员遗留问题的管理。

iii 财务部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务核算；业务部与财务部密切配合，及时催收应收账款；财务部要定期与业务部门对账，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工作。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以1年以内的为主，主要是员工借用备用金。现有余额及其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2012-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591.31	58.93	30,329.57
1-2 年(含 2 年)	304,814.07	29.62	30,481.41
2-3 年(含 3 年)	108,097.12	10.50	21,619.42
3-4 年(含 4 年)	9,800.00	0.95	3,920.00
合计	1,029,302.50	100.00	86,350.40
201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95,713.97	71.14	49,785.70
1-2 年(含 2 年)	199,058.99	14.22	19,905.90
2-3 年(含 3 年)	174,291.80	12.45	34,858.36
3-4 年(含 4 年)	18,000.00	1.29	7,200.00
4-5 年(含 5 年)	10,050.00	0.72	8,040.00
5 年以上	2,500.00	0.18	2,500.00
合计	1,399,614.76	100.00	122,289.96
201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98,564.37	47.97	29,928.22
1-2 年(含 2 年)	174,291.80	13.97	17,429.18
2-3 年(含 3 年)	18,000.00	1.44	3,600.00
3-4 年(含 4 年)	10,050.00	0.81	4,020.00
4-5 年(含 5 年)	2,500.00	0.20	2,000.00
5 年以上	444,290.87	35.61	444,290.87

	账面余额		
合计	1,247,697.04	100.00	501,268.27

③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王琪	备用金	268,281.07	1年以内	23.46
2	黄大军	备用金	201,917.20	1-2年, 2-3年	17.66
3	赵广友	备用金	97,913.37	1年以内	8.56
4	康海义	备用金	70,707.12	1年以内, 1-2年	6.18
5	刘鹏程	备用金	61,000.00	1年以内, 2-3年	5.33
合计			699,818.76		61.2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持有公司 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国栋	43,091.17	备用金
2	王琪	268,281.07	备用金
3	沈坤	3,700.00	备用金
合计		315,072.24	

④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哈尔滨办事处	备用金	1,199,383.08	1年以内、1-2年、2-3年	31.97
2	张国栋	备用金	1,035,311.93	1年以内	27.60
3	黄大军	备用金	201,917.20	1年以内、1-2年	5.38
4	王玉琴	备用金	121,991.80	2-3年	3.25
5	赵广友	备用金	98,720.22	1年以内	2.63
合计			2,657,324.23		70.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国栋	1,035,311.93	备用金
2	常福兰	37,000.00	备用金
3	石静	307.20	备用金
合计		1,072,619.13	

⑤公司为了开拓市场，设立了哈尔滨办事处。哈尔滨办事处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一个分支机构，公司根据其资金需要为其拨款，哈尔滨办事处收到款项后，用于支付工程费、差旅费、办公费及人员工资等；取得发票后，哈尔滨办事处将公司拨付的款项予以报销。因此，公司给哈尔滨办事处的拨款，实际上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备用金的性质。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对哈尔滨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312,585.72元，哈尔滨办事处对该笔款项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哈尔滨依和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款	31.99%
菏泽博盈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	工程款	20.79%
吉林省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工程款	41.59%
合计	295,000.00		94.37%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哈尔滨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是1,199,383.08元，哈尔滨办事处对该笔款项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菏泽博盈通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0	工程款	35.02%
吉林省金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7,500.00	工程款	53.99%
合计	1,067,500.00		89.00%

2012年1-6月公司的项目陆续办理了验收手续，哈尔滨办事处支付的工程款项也与施工方进行了结算，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哈尔滨办事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

哈尔滨办事处在建设银行哈尔滨分行开立了一个一般账户，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该账户的余额分别是1,094.39元、1,365.27元、413.45元，均是哈尔滨办事处日常开支所需的资金，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将其作为备用金进行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定了《办事处管理制度》，明确了办事处的职责仅限于区域内的市场开拓、营销管理工作；规定了办事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公司任命；一般员工的调入、调出，应由办事处提出意见，经公司批准后办理正式手续；强化了办事处的财务管理，办事处只能开立一个银行账户，对货币资金实行限额管理，办事处只能收取公司拨入的业务经费；支付日常办公费、工资、差旅费等，不得直接从客户收取销售款项，也不能支付采购款、工程款等项目支出；并规定了办事处的财务核算方式、建立了办事处与公司定期对账制度。同时制度里面还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保障制度能够顺利实行。

(3) 预付账款

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213.31	92.97	276,240.00	99.71
1 至 2 年	25,308.00	67.84	12,000.00	6.59	800.00	0.29
2 至 3 年	12,000.00	32.16	800.00	0.44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308.00	100.00	182,013.31	100.00	277,040.0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为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采购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合理，截至2012年6月30日，尚未出现过重大坏账损失，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②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石家庄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3,996.00	1-2 年	10.71
2	绍兴召群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12,000.00	2-3 年	32.16
3	杭州飞捷科技有限公司	21,312.00	1-2 年	57.12
合计		37,308.00		1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37,308.00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100%。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③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视桥光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00.00	1年以内	25.49
2	北京汉通基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769.31	1年以内	19.1
3	邮电国际旅行社	25,000.00	1年以内	13.74
4	杭州飞捷科技有限公司	21,312.00	1年以内	11.71
5	北京嘉和正太科技有限公司	17,816.00	1年以内	9.79
	合计	145,297.31		79.8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总计为70,124.00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38.53%。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2、存货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59,576.75	1.05	429,238.50	1.91	1,318,778.80	11.19
发出商品	15,107,280.47	98.95	22,090,749.90	98.09	10,461,314.89	88.81
合计	15,266,857.22	100.00	22,519,988.40	100.00	11,780,093.69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主要是发出商品，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88.81%、98.09%、98.9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感知系统	7,464,697.66	7,172,135.27	7,040,630.46
PES	3,149,293.50	3,050,328.36	3,348,945.03
核心网系统	3,721,137.41	11,101,374.37	71,739.40
温控机柜项目	772,151.90	766,911.90	-
合计	15,107,280.47	22,090,749.90	10,461,314.89

②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A、核算模式影响

公司主要为运营商提供系统化产品，在运营商对网络优化系统验收前，不确认收入，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发生的成本在发出商品核算；取得初验报告后，按合同约定的初验收款比例（一般为60%-90%）确认相应的收入、结转发出商品；终验后，确认剩余部分的收入、结转发出商品。公司已实施但未验收项目数量增加导致了发出商品余额增加。2010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公司未验收项目数量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10-12-31		2011-12-31		2012-6-30	
	未初验	未终验	未初验	未终验	未初验	未终验
感知系统	10	18	8	19	5	17
PES	12	12	9	12	9	12
核心网系统	-	-	14	14	4	14
合计	22	30	31	45	18	43

注：a. 公司的PES项目涉及内蒙古的12个业务区，统计项目时按12个项目计算。

b. 公司于2010年12月签订了11个核心网系统项目，当年并未实际施工，2010年12月31日的未验收项目不包括这11个项目。

公司的核心网系统共有14个项目，2011年开始全面建设，当年发生成本11,029,634.97元，2011年末均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2011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

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2012年1-6月，公司有10个核心网系统项目通过运营商初验，导致2012年6月30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

B、建设周期的影响

从产品发运、安装调试完成到客户验收需要3-6个月甚至更长的建设期及验收等待期，报告期正处于公司项目建设较多的时期，项目实施时间长，在建项目尚未验收结转成本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综上所述，核算特点和建设周期决定了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直接导致了存货的余额较高。

同时，网络优化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行业特点均存在着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存货	22,992.62	49,489.12	6,287.86	2,252.00
总资产	66,751.58	154,903.82	169,200.91	4,719.06
比例	34.45%	31.95%	3.72%	47.72%

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存货	20,837.05	27,693.26	3,973.67	1,178.01
总资产	70,373.41	118,356.43	165,300.86	3,678.82
比例	29.61%	23.40%	2.40%	32.02%

世纪鼎利于2010年上市，筹集资金较多，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规模较大，从而降低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在30%左右，公司2011年由于核心网系统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总体而言，公司存货情况正常，符合行业经营情况。

③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准则所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从生产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严格以订单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账面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合同订单对应；特别是占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发出商品，均为已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并发货到安装现场正在安装过程中，或者等待验收的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存货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准备的存货。由于公司报告期的合同综合毛利率较高，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	已开发票尚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缴纳的增值税	2,593,642.61	4,295,501.98	3,890,636.88
合计		2,593,642.61	4,295,501.98	3,890,636.88

公司根据运营商要求或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前给运营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发票对应的存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是已经缴纳了增值税，公司将该部分已交税金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012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39.62%，主要是以前期间已经开具发票的部分项目于2012年1-6月通过了运营商验收，结转收入的同时结转了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已交税金。

4、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5 年	-	20
运输工具	10 年	-	10
办公设备	5 年	-	2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到2012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5,820.69	72,987.44	-	2,768,808.13
其中：运输工具	1,175,946.50	-	-	1,175,946.50
办公设备	328,137.22	57,390.00	-	385,527.22
电子设备	1,191,736.97	15,597.44	-	1,207,334.41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249,762.81	78,785.28	-	2,328,548.09
其中：运输工具	1,118,746.50	3,300.00	-	1,122,046.50
办公设备	316,028.16	15,676.18	-	331,704.34
电子设备	814,988.15	59,809.10	-	874,797.2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6,057.88	-	-	440,260.04
其中：运输工具	57,200.00	-	-	53,900.00
办公设备	12,109.06	-	-	53,822.88
电子设备	376,748.82	-	-	332,53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其中：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6,057.88	-	-	440,260.04
其中：运输工具	57,200.00	-	-	53,900.00
办公设备	12,109.06	-	-	53,822.88
电子设备	376,748.82	-	-	332,537.16

2010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度增加	2011年度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8,450.60	167,370.09	-	2,695,820.69
其中：运输工具	1,175,946.50	-	-	1,175,946.50
办公设备	328,137.22	-	-	328,137.22
电子设备	1,024,366.88	167,370.09	-	1,191,736.97
二、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097,609.05	152,153.76	-	2,249,762.81
其中：运输工具	1,112,146.50	6,600.00	-	1,118,746.50
办公设备	282,881.44	33,146.72	-	316,028.16
电子设备	702,581.11	112,407.04	-	814,988.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0,841.55	-	-	446,057.88
其中：运输工具	63,800.00	-	-	57,200.00
办公设备	45,255.78	-	-	12,109.06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度增加	2011年度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21,785.77	-	-	376,74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0,841.55	-	-	446,057.88
其中：运输工具	63,800.00	-	-	57,200.00
办公设备	45,255.78	-	-	12,109.06
电子设备	63,800.00	-	-	57,200.00

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对于配套的硬件产品主要是通过外购及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公司只是进行软件的注入及产品调试，业务模式导致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维护和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资产和不良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3)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已稳定经营多年，报告期内，因规模扩张、设备更新等，购置适量资产。2010年购置电子设备221,822.29元，2011年购置电子设备167,370.09元，2012年1-6月购置电子设备15,597.44元，办公设备57,390.00元。

(4)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109,946.50	1,109,946.50	559,997.50

固定资产原值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73,064.14	158,341.14	50,210.00
电子设备	701,573.67	689,650.67	526,407.67
合计	1,984,584.31	1,957,938.31	1,136,615.17

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摊销期限(月)	2012年6月30日摊余价值	剩余期限(月)	确定依据
AltiumDeslgn e 画板软件	软件	外购	47,008.55	120	40,740.74	104	购买发票
UC864模块3G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转入	881,513.25	36	734,594.37	30	开发成本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V2.0)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转入	187,293.31	36	156,077.76	30	开发成本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V2.0B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转入	446,836.70	36	372,363.92	30	开发成本
合计			1,562,651.81		1,303,776.79		

(2) 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到201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7,408.55	1,515,643.26	4,530,400.00	1,562,651.81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4,530,400.00	-	4,530,400.00	-
AltiumDeslgn e 画板软件	47,008.55	-	-	47,008.55
UC864模块3G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	881,513.25	-	881,513.25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187,293.31	-	187,293.31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	446,836.70	-	446,836.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4,270.66	330,464.31	1,245,859.95	258,875.02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1,170,353.29	75,506.66	1,245,859.95	-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3,917.37	2,350.44	-	6,267.81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	146,918.88	-	146,918.88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31,215.55	-	31,215.55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	74,472.78	-	74,472.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03,137.89	-	-	1,303,776.79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3,360,046.71	-	-	-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43,091.18	-	-	40,740.74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	-	-	734,594.37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	-	156,077.76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	-	-	372,36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	-	-	-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	-	-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	-	-	-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	-	-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03,137.89	-	-	1,303,776.79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3,360,046.71	-	-	-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43,091.18	-	-	40,740.74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6月30日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	-	-	-	734,594.38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	-	156,077.76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 蓄电池柜 V2.0B	-	-	-	372,363.92

2010年12月31日到2011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30,400.00	47,008.55	-	4,577,408.55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4,530,400.00	-	-	4,530,400.00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47,008.55	-	47,008.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7,313.33	456,957.33	-	1,174,270.66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717,313.33	453,039.96	-	1,170,353.29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3,917.37	-	3,917.3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3,086.67	-	-	3,403,137.89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3,813,086.67	-	-	3,360,046.71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	-	43,09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	-	-	-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3,086.67	-	-	3,403,137.89
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	3,813,086.67	-	-	3,360,046.71
AltiumDeslgne 画板软件	-	-	-	43,091.18

2009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张颖以专利技术“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出资4,500,000.00元，该项无形资产已经北京万全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4,530,400.00元。2012年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

股东会考虑该专利技术目前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不一致，继续持有将增加公司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状况，股东会决议暂不使用该专利技术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原作为出资投入该专利技术的股东张颖出于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对该专利技术进行减资，并承诺在该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之内许可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公司已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减少张颖出资 4,5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30,400.00 元，同时减少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3,284,540.05 元，增加营业外收入 1,245,859.95 元。

6、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的具体项目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6-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881,513.25	-	-	881,513.25	-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187,293.31	-	-	187,293.31	-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446,836.70	-	-	446,836.70	-
SIMCOM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	624,148.41	-	-	624,148.41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3.0)	-	286,698.95	-	-	286,698.95
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 (V2.0)	2,048,390.73	200,922.18	-	-	2,249,312.91
通信备用电源系统 (氢燃料电池)	-	90,132.53	-	-	90,132.53
合 计	3,564,033.99	1,201,902.07	-	1,515,643.26	3,250,292.80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	-	881,513.25	-	-	881,513.25
移动终端室内分布监测系统 (V2.0)	-	187,293.31	-	-	187,293.31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项目	-	446,836.70	-	-	446,836.70
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 (V2.0)	-	2,048,390.73	-	-	2,048,390.73
合计	-	3,564,033.99	-	-	3,564,033.99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费用化的开发支出，在管理费用列示；首次执行日及以后发生的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2) 各项目开发费用资本化的确认依据和时点

公司产品研发注重将技术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确保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可扩展性，同时满足通信运营商后期业务升级的需求。公司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成熟性进行论证，对完成可行性论证的项目予以立项，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由于公司予以立项的研发项目都是经可行性论证具有广泛市场需求，并以技术可行性为依托而进行的，因此开发项目在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经公司批准立项后即进入开发阶段，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五个资本化的条件：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开发项目共有 7 个，其中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V2.0）、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三个项目的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3,577,662.86 元，占全部资本化金额的 75.07%。以这三个项目为例具体说明资本化的依据和时点如下：

(1) 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V2.0）

① 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V2.0）是在公司已有产品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V1.2）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增强，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确保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b、核心网分析与优化系统通过采集、关联、统计、分析信令数据，辅助网络优化人员快速、高效的定位现网问题，提高网络质量，改善用户感受，是一种更先进的网络优化和监测手段，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c、中国联通网优中心经过对 WCDMA 网优系统信令数据分析方面深入研究，制订了网络优化支撑系统二期功能需求框架。公司及时研发该系统，拥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d、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 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0 年 12 月项目开发启动，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2) 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

① 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项目是公司在前期产品的基础上，对硬件设备的进一步开发，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及以前的成功经验，确保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b、UC864 模块不仅性能优越，而且成本较低，成功开发该项目，可实现公司与运营商双赢共同受益，提高公司产品利润。

c、UC864 模块 3G 网络监测终端是对现有终端产品的升级，有利于提高客户操作体验、促进产品升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d、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0年9月项目开发启动，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3) 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 V2.0B

①资本化确认的依据

a、公司已经推出了“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V1.0版，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中原以及以北地区可以利用晚间自然温度，相对更能节省能源，本次研发新风系统，与V1.0互补使用，节电效果更好。公司积累了多年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解决方案经验，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人才，可以确保所开发产品的实用性和可靠性。

b、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配合新风系统使用，可有效提高蓄电池寿命，节约成本，拥有广泛的市场空间。

c、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配合新风系统使用，可以节约更多电能，适应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通过调查，各个通信运营商都急需该类设备。

d、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e、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核算各部门的费用，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研发投入主要是开发人员的工资、材料等费用，按照公司研发控制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可以进行可靠计量和独立核算。

②资本化确认的时点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经公司批准立项，2011年1月项目开发启动，发生的开发费用按新会计准则计入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511.57	64,693.01	153,284.97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1,229,138.02	1,944,537.45	2,052,947.80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52,309.27	42,033.88	16,367.82
合计	1,406,958.86	2,051,264.34	2,222,600.5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36,743.79	431,286.73	1,021,899.71
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	8,194,253.47	12,963,583.00	13,686,318.67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348,728.47	280,225.82	109,118.80
合计	9,379,725.73	13,675,095.55	14,817,337.18

公司根据运营商要求或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前给运营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发票对应的存货尚未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为了规避税务风险，保持增值税与所得税纳税期间的一致性，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将该部分发票对应的收入予以调增，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2年6月30日收入确认时间性差异与2011年12月31日相比，下降了36.79%，主要是以前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部分项目于公司2012年1-6月确认了收入。

8、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独测试后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3至4年	40.00	4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

的部分。

(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均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坏账准备	836,743.79	429,965.96	1,021,899.71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款项1,078,484.73元，其中应收账款268,125.17元，其他应收款810,359.56元；核销的款项以账龄5年以上的为主。公司不存在计提方法和比例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68,105.06	92.03	5,372,773.39	91.68	5,356,552.12	95.00
1-2年(含2年)	303,811.50	3.08	284,308.00	4.85	281,692.80	5.00
2-3年(含3年)	279,150.60	2.83	203,300.00	3.47	-	-
3年以上	203,300.00	2.06	-	-	-	-
合计	9,854,367.16	100.00	5,860,381.39	100.00	5,638,244.9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项目增加，公司需要采购更多的原材料等。②受运营商验收项目进度及其资金安排影响，回款较慢，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经与供应商协商，约定账期适当延长。

201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了68.15%，主要因为在2012年上半年因项目建设需要进行正常采购，但项目验收集中在2012年5、6月份，项目验收后有一定的收账期，公司尚未收回销售款以偿付采购款。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3,106,629.00	1年以内	31.53
2	北京绿源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00	1年以内	21.92
3	北京绿源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1,282,457.42	1年以内	13.01
4	上海欣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	1年以内	5.58
5	北京汉通基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58,835.59	1年以内	4.66
合计		7,557,922.01		76.70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绿源同欣科技有限公司	1,982,457.42	1年以内	33.83
2	北京绿源星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4,400.00	1年以内	28.91
3	北京利和顺达电子有限公司	277,080.00	1年以内	4.73
4	哈尔滨浪潮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	3.41
5	杭州迈冲科技有限公司	157,75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4,311,687.42		73.57
----	--------------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应付款项。

2、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1年以内(含1年)	2,974,755.20	6,950,804.04	5,661,192.79
1-2年(含2年)	88,459.99	1,281,771.39	
2-3年(含3年)	1,213,228.58	-	-
3年以上	-	-	-
合 计	4,276,443.77	8,232,575.43	5,661,192.79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构成内容是预收运营商的合同款。按合同约定，在运营商出具初验报告前，公司可以收到约50%的到货款（各项目比例不同），公司在建项目增加，预收账款相应增加；项目通过运营商验收，结转预收账款至主营业务收入，预收账款相应减少。

2012年6月30日账龄2-3年的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1,213,228.57元的进度款，该项目安装验收周期较长，从2009年开始一直持续到2011年才确认了部分收入。

（2）截至2012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 项总额的 比例（%）
1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573,225.78	1年以内，2-3年	36.7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114,758.00	1年以内	26.0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14.03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450,000.00	1年以内	10.52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省分公司	450,000.00	1年以内	10.52
合计		4,187,983.78		97.93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4,701,039.98	1年以内 4,632,497.16元, 1-2年 68,542.82元	57.10
2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213,228.57	1-2年	14.74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114,758.00	1年以内	13.54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600,000.00	1年以内	7.2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515,088.89	1年以内	6.26
合计		8,144,115.44		98.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84,281.77	100.00	14,126,350.25	100.00	3,858,057.07	99.93
1-2 年(含 2 年)	-	-	-	-	2,831.11	0.07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584,281.77	100.00	14,126,350.25	100.00	3,860,888.18	100.00

其他应付款2011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了265.88%，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股东张国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1年10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借款3,290,000.00元，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2年10月14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张国栋以个人自有房产抵押，股东张颖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张国栋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国栋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②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股东张颖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1年12月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借款5,700,000.00元，期限五年，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6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张颖以个人自有房产抵押。此后张颖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颖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以上两笔其他应付款均是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所需现金而发生的借款。

③控股股东张颖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个人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公司2010年12月31日无偿使用资金额为2,981,391.64元，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2011年12月31日无偿使用资金额增加至3,962,254.05元，增长了32.90%。

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3.84%，主要原因是：

①股东张颖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2年1月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抵押、保证额度借款合同》，向民生银行借款2,780,000元，期限五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张颖以个人自有房产抵押。此后张颖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颖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②公司偿还无偿使用股东张颖的资金3,141,447.60元。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颖	9,583,681.43	借款及房租
2	张国栋	3,290,000.00	借款
3	任志强	547,455.93	垫支差旅费等
4	肖晖	69,564.27	垫支差旅费等
5	穆丙建	61,816.36	垫支差旅费等
合 计		13,552,517.99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颖	9,583,681.43	借款及房租
2	张国栋	3,290,000.00	借款
3	穆丙建	61,816.36	垫支差旅费等

4	石静	180.40	垫支日常办公费
合计		12,935,678.19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颖	9,662,254.05	借款
2	张国栋	3,290,000.00	借款
3	任志强	561,160.08	垫支差旅费等
4	穆丙建	128,169.06	垫支差旅费等
5	肖晖	108,758.07	垫支差旅费等
合计		13,750,341.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1	张颖	9,662,254.05	借款
2	张国栋	3,290,000.00	借款
3	王琪	38,131.20	垫支差旅费等
4	穆丙建	128,169.06	垫支差旅费等
合计		13,118,554.31	

4、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贷款单位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	-	-	5,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2010年7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给予公司1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了对1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控股股东张颖及公司提供以下方式的反担保:

- ① 张颖以房地产抵押,进行反担保;
- ② 张颖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 ③ 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进行反担保。

公司于2010-2011年期间,为补充流动资金,分三次使用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借款已全部偿还。三次借款具体为:

- ① 2010年7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1年,已按期偿还;
- ② 2011年2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8个月,已按期偿还;
- ③ 2011年6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7个月,2011年底已偿还。

2011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张颖、张国栋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分别以自有房产抵押,向民生银行借款5,700,000.00元、3,290,000.00元;2012年股东张颖再次以个人房产抵押,向民生银行借款2,780,000.00元;上述借款全部约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之后张颖、张国栋又将上述款项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一致,按照银行约定利率收取等额利息费用。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后在其他应付款列示,详见本部分“3、其他应付款”。

(2) 长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贷款单位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信用借款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	115,377.13	531,137.27
合计		-	115,377.13	531,137.27

公司于2010年3月向渣打银行北京分行借款800,000.00元，期限2年，采用等额本息法还款，2012年4月已偿还完毕。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交税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130,739.73	1,082,282.63	1,735,186.22
营业税	-	-	9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1.78	75,759.79	127,763.04
企业所得税	-48,163.81	767,410.22	1,280,394.45
个人所得税	4,823.68	4,323.99	6,613.65
教育费附加	3,922.20	32,468.48	54,75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4.79	-	-
合计	103,088.37	1,962,245.11	3,294,712.95

2011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了40.44%，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及所得税减少所致。

2012年6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94.75%，主要是2012年1-6月确认收入的部分项目，于以前年度已经开具了增值税发票，缴纳了增值税及所得税，2012年1-6月新发生的纳税义务较少。

2012年6月30日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是-48,163.81元，主要是公司于编制报表时，为了准确反映应纳企业所得税情况，对1-6月期间的利润总额模拟汇算清

缴进行了纳税调整；由于1-6月确认收入的多数项目已于以前年度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新发生的纳税义务较少，而公司已经预缴了1季度的企业所得税，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负数。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	92,625.30	31,005.00	31,005.00
盈余公积	-	2,801,836.39	2,801,836.39
未分配利润	1,293,404.26	-719,368.98	-4,639,89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86,029.56	16,613,472.41	12,692,945.98

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减少股东张颖原以专利技术“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的出资，减少实收资本4,50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0,4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5、无形资产”。

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司按照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3,592,625.30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13,500,000.00元，92,625.30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颖	持股 76.15%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国栋	持股 9.35%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颖与张国栋为兄弟关系。
常福兰	持股 7.25%的股东，与张颖为母女关系。
张文学	持股 7.25%的股东，与张颖为父女关系。
李静华	公司董事
谢胜和	公司董事
宋云达	公司董事
王琪	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静	公司监事
张维妮	公司监事，张颖与张维妮为母女关系。
穆丙建	公司副总经理
沈坤	财务负责人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颖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常福兰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张文学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任法定代表人、常福兰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张国栋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北京云达文化发展中心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三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国信全网（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云达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5%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大连保税区锦达纳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北京欧尼斯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宋云达持有该公司 33%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思倍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110107012756768，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4907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颖，注册资本为 100 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电讯器材、通信设备。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该公司原为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0 年 8 月，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颖和常福兰。2010 年 12 月，该公司将名称由北京思倍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北京普信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11010801311189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4 楼 17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学，注册资本为 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

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③其他关联方表格中所列示的宋云达持有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的其他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关系，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中国信全网（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销售。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关联方交易事项

（1）转让股权

2010年8月，北京思倍驰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思倍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账面价值1,000,000.00元转让给张颖和常福兰，其中将40%股权以4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将60%股权以6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常福兰，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关联方借款

①2011年10月，张国栋向民生银行借款3,290,000.00元，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0月14日起至2012年10月14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之后张国栋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国栋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②2011年12月，张颖向民生银行借款5,700,000.00元，期限五年，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6年12月6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之后张颖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颖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③2012年1月，张颖向民生银行借款2,780,000元，期限五年，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17年1月17日止，利率9.184%，按月结息。之后张颖将该笔贷款全部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约定该款项的借款利率与银行规定的还款利率相一致。张颖本人在该笔关联交易中没有任何获利。

④张颖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个人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2010年

12月31日无偿使用资金余额为2,981,391.64元,2011年12月31日无偿使用资金余额为3,962,254.05元,2012年6月30日无偿使用资金余额为820,806.45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张颖	346,050.30	-	-
张国栋	155,273.38	52,877.50	-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业务需要,向公司借支备用金或代垫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见本节“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借款。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
张颖	办公用房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格	565,750.00
张颖	办公用房	2011-1-1	2011-12-31	市场价格	565,750.00
张颖	办公用房	2012-1-1	2014-12-31	市场价格	282,874.98
合计					1,414,374.98

公司租用股东张颖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4号楼的面积为31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10年与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一年,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租金565,750元。到期后,公司于2011年和2012年分两次与张颖签订了续租协议,年租金为565,750元。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 转让专利技术

公司在网络优化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将来拟发展“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

蓄电池柜”项目。公司的关联方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颖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将持有的与相变材料有关的四项专利技术于2012年5月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四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截止日
1	思倍驰 节能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蓄电池柜	ZL200920175772.3	2009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2	思倍驰 节能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综合电源柜	ZL200920175773.8	2009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3	张颖	一种使用相变材料的基站蓄电池柜	ZL200920218270.4	200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18日
4	张颖	使用相变材料的自动温控电暖器	ZL201120040469.X	2011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6日

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时，就将其业务定位于进行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之后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发生了变化，公司将其股权转让；鉴于在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的研发过程中获得过公司的技术支持，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所持的两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5) 提供技术服务

2010年，公司为北京恩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动力设备及环境集中监控系统项目培训”，取得技术服务收入140,000.00元。公司选派工程师对北京恩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技术培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0年，公司为北京恩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海南省室内分布监测系统维护服务”，服务期一年，取得技术服务收入160,000.00元。公司在室内分布监测系统维护方面有多年经验，其服务得到运营商认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两笔关联交易收入合计300,000.00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06%，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张国栋曾持有北京恩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截至2012年6月30日，

张国栋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占总额比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北京恩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300,000.00	6.77
合计		-	-	-	-	300,000.00	6.77
其他应收款	张国栋	43,091.17	3.77	1,035,311.93	27.60	-	-
	常福兰	-	-	37,000.00	0.99	-	-
	石静	-	-	307.2	0.01	-	-
	王琪	268,281.07	23.46	-	-	-	-
	沈坤	3,700.00	0.32	-	-	-	-
合计		315,072.24	27.55	1,072,619.13	28.60	-	-
其他应付款	张颖	9,583,681.43	70.55	9,662,254.05	68.40	2,981,391.64	77.22
	张国栋	3,290,000.00	24.22	3,290,000.00	23.29	26,636.10	0.69
	王琪	-	-	38,131.20	0.27	6,500.00	0.17
	穆丙建	61,816.36	0.46	128,169.06	0.91	34,772.41	0.90
	石静	180.40	0.01	-	-	-	-
合计		12,935,678.19	95.24	13,118,554.31	92.87	3,049,300.15	78.98

除常福兰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均为上述人员开展业务的备用金，款项全部用于公司业务。其中2011年12

月31日张国栋借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张国栋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产品终端安装工程业务，其借款性质为备用金。2011年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张国栋借支备用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工程支出，导致2011年借支备用金余额较大；2012年1-6月公司多个项目通过运营商验收，公司也与施工方结算了工程费，张国栋将尚未使用的款项归还公司，已使用并取得发票的备用金予以报销。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公司向张颖、张国栋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关联方借款”。

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张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了上述借款外，还包括应支付给张颖的2012年1-6月期间的房屋租赁费282,874.98元，该笔款项已于7月份支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穆丙建、石静的款项主要是员工为正常开展业务报销的差旅费、办公费，公司尚未支付报销款。

5、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2010年7月，民生银行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给予公司15,000,000.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股东张颖以自有房产抵押及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0-2011年期间，分三次使用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借款15,00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借款已全部偿还。三次借款具体为：

- ①2010年7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1年，已按期偿还；
- ②2011年2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8个月，已按期偿还；
- ③2011年6月借款5,000,000.00元，期限7个月，2011年底已偿还。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协商后，由董事长口头决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租赁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

会认为本公司关联方租赁事项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2、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未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也未对股东进行分配。

（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的分析

1、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金额和占总资产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67.06	85.14	3,772.61	79.94	3,032.17	82.42
其中：货币资金	532.51	12.36	361.42	7.66	933.50	25.37
应收账款	1,239.05	28.77	348.54	7.39	391.05	10.63
其他应收款	105.72	2.45	362.90	7.69	112.85	3.07
存货	1,526.69	35.45	2,252.00	47.72	1,178.01	32.02
其他流动资产	259.36	6.02	429.55	9.10	389.06	10.58
非流动资产：	640.13	14.86	946.45	20.06	646.65	17.58
其中：固定资产	44.03	1.02	44.61	0.95	43.08	1.17
无形资产	130.38	3.03	340.31	7.21	381.31	10.36
开发支出	325.03	7.55	356.40	7.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0	3.27	205.13	4.35	222.26	6.04
资产总计	4,307.19	100.00	4,719.06	100.00	3,678.82	100.00

(2)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均在80%左右，表明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对于配套的硬件产品主要是通过外购及委托加工方式完成，公司只是进行软件的注入及产品调试，无自有生产设备及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占比较小；第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面向通信移动运营商，服务周期及收款时间较长，公司在整个销售流程中需要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上投入较多资金以支持业务

的发展。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其中存货、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符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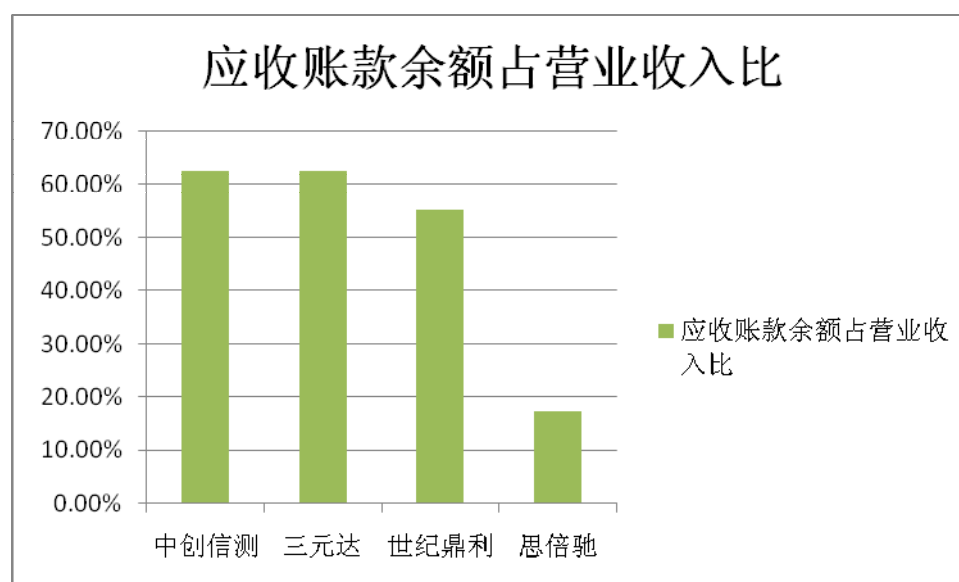
(3) 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①应收账款

在整个通信行业产业链中，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较多供应商的竞争使运营商在付款条件、服务内容和范围、定价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的优势地位。在收款方面，公司于初验后6个月内累计可以收到合同价款的60%-90%；余款在终验后6-12个月内收回。受业务特点和信用政策的影响，公司存有一定量的应收账款。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了255.50%，主要是公司于2012年5、6月份通过运营商验收的项目较多，确认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受运营商资金安排影响还没有收回。

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17.33%、61.13%，与公司销售模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规模合理。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自有资金少，因此采取了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2010年、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降低了资金占用成本。201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于截止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尚未公布，无法用同一时点的数据进行比较，但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历史数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处于合理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是对中国联通各省级分公司的,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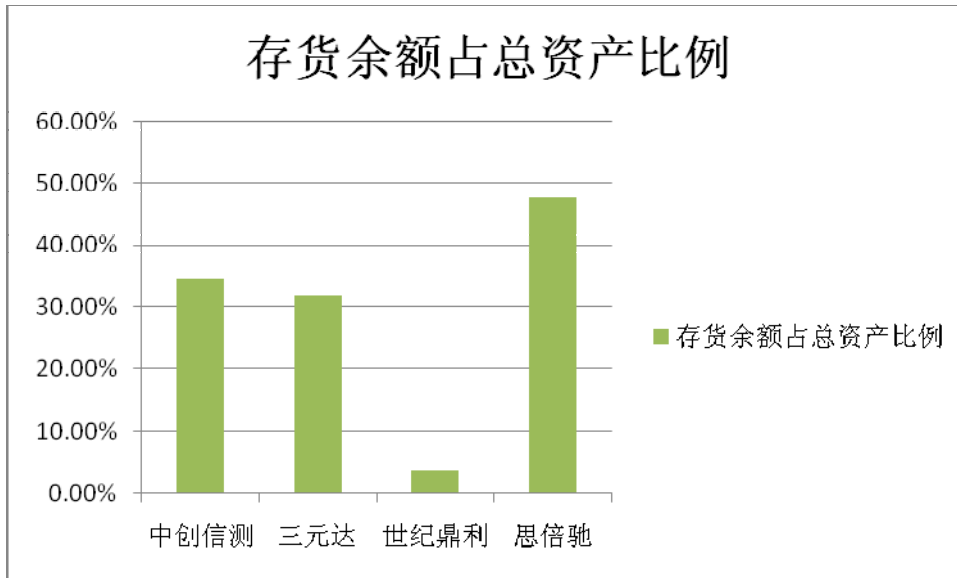
受核算模式和建设周期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比例分别为88.81%、98.09%、98.95%。发出商品按照产品大类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感知系统	746.47	717.21	704.06
PES	314.93	305.03	334.89
核心网系统	372.11	1,110.14	7.17
温控机柜项目	77.22	76.69	-
合计	1,510.73	2,209.07	1,046.12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网系统共有14个项目,2011年开始全面建设,当年发生成本11,029,634.97元,2011年末均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2011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2012年1-6月,公司有10个核心网系统项目通过运营商初验,导致2012年6月30日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

网络优化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行业特点均存在着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图：



注：世纪鼎利于2010年上市，筹集资金较多，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导致资产规模较大，从而降低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

公司严格以订单生产的模式进行管理，账面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均有明确的合同订单对应；特别是占公司存货比重较大的发出商品，均为已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并发货到安装现场正在安装过程中，或者等待验收的产品。因此，公司持有的存货均为执行销售合同而准备的存货。由于公司报告期的合同的综合毛利率较高，根据合同约定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根据运营商要求或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前给运营商开具增值税发票，该部分发票对应的存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是已经缴纳了增值税，公司将该部分已交税金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2012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了39.62%，主要是以前期间已经开具发票的部分项目于2012年1-6月通过了运营商初验，结转收入的同时减少了其他流动资产。

④无形资产

201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61.69%，主要是下属两方面影响：

公司内部自行研发的UC864模块3G网络监测终端、智能温控型相变材料蓄电池柜V2.0B等项目，于2012年1-6月期间完成测试，研发结果实现了预期目的，可以投入使用，公司将开发支出151.56万元转入到无形资产。

2009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张颖以评估价值为453.04万元的专利技术“城市公共计算机系统”出资450.00万元；2012年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状况，决议暂不使用该专利技术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原作为出资投入该专利技术的股东张颖对该专利技术进行减资，并承诺在该专利技术的有效期之内许可公司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公司已办理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减少专利技术账面价值328.45万元。

⑤开发支出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费用化的开发支出，在管理费用列示，首次执行日及以后发生的开发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开发支出按具体开发项目准确核算，公司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营销能力，足以完成项目的开发并推向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2011年发生开发支出356.40万元、2012年1-6月发生开发支出120.19万元，转入无形资产151.56万元。研发支出为公司实现了产品创新，也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65.44	64.79	65.50
流动比率（倍）	1.30	1.24	1.29
速动比率（倍）	0.67	0.35	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波动。主要是：

①公司的核心网项目2011年开始全面建设，但当年未达到验收条件，导

致 201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形态发生了变化，由变现能力较强的货币资金等形态转化成了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导致2011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下降较多。2012年核心网项目集中通过通信运营商验收，公司存货减少，应收账款增加，导致速动比率上升。

②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011年12月31日通过股东向民生银行借款的余额为899万元，比2010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增加了399万元；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张颖的资金也由2010年12月31日的298.14万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396.23万元。

③公司的网络优化项目于合同签订或发货后，按合同约定会向运营商收取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公司在预收账款核算，待项目通过运营商验收后，预收账款结转为收入，尚未收到的款项挂账应收账款。受运营商是否验收项目及资金安排影响，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在不同会计年度不均衡分布。

综上，公司的业务特点、核算模式导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65%左右，长期偿债能力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偿债压力较大。

3、营运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52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1	5.92	9.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0.67	1.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有所降低，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降低，虽然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略有提高，但与2010年相比仍呈下降趋势。

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降低3.48次/年，主要是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减少了22.38%所致。报告期内，感知系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0年运营商完成了11个项目初验、8个项目终验，实现收入2,692.22

万元；2011年完成了9个项目初验、6个项目终验，实现收入2,037.49万元；2011年感知系统实现的收入较2010年减少了24.32%，进而导致公司整体收入降低。

2011年存货周转率较2010年降低0.96次/年，主要原因是：一方面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同期的营业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增加，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十）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之“（3）主要资产项目分析”之“②存货”。

201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降低3.21次/年，主要是公司于2012年5、6月份通过运营商验收的项目较多，确认了大额的应收账款，但受运营商资金安排影响款项尚未收回。

2012年1-6月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提高0.19次/年，主要是2012年1-6月公司有10个核心网系统项目通过运营商初验，2012年6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导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2011年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8	0.53	0.2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1.98	1.93	5.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	0.59	3.15	0.67

2010年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创信测	三元达	世纪鼎利	思倍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2	0.56	0.48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1	2.13	3.48	9.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31	4.49	1.63

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其从资本市场上筹集了大额资金，资产构成复杂，资产规

模较大，而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资产构成较为简单，总额也较小，导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自有资金少，因此采取了较为稳健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另公司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收入确认时点前后存货余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报告期内，基于以上原因，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2011年，公司的核心网系统项目开始全面建设，当年发生成本11,029,634.97元，均未达到验收条件，导致2011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高，进而导致公司2011年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毛利率（%）	24.08	47.12	40.45
净资产收益率（%）	18.83	23.60	30.3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5	23.59	30.40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1	0.27	0.27

公司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科技型企业，综合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感知系统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的新产品核心网系统于2012年1-6月实现收入，该产品的收入比例较大而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2012年1-6月综合毛利率降低。各产品收入比例及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感知系统	46.64	49.57	93.07	47.08	95.46	39.10
PES	-	-	4.33	16.16	0.18	-
核心网系统	53.36	1.80	-	-	-	-
技术服务	-	-	2.60	-	4.36	67.61

感知系统项目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0年至2012年1-6月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6%、93.07%、46.64%，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

(1)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业内领先的技术为公司产品带来了高附加值，使得产品毛利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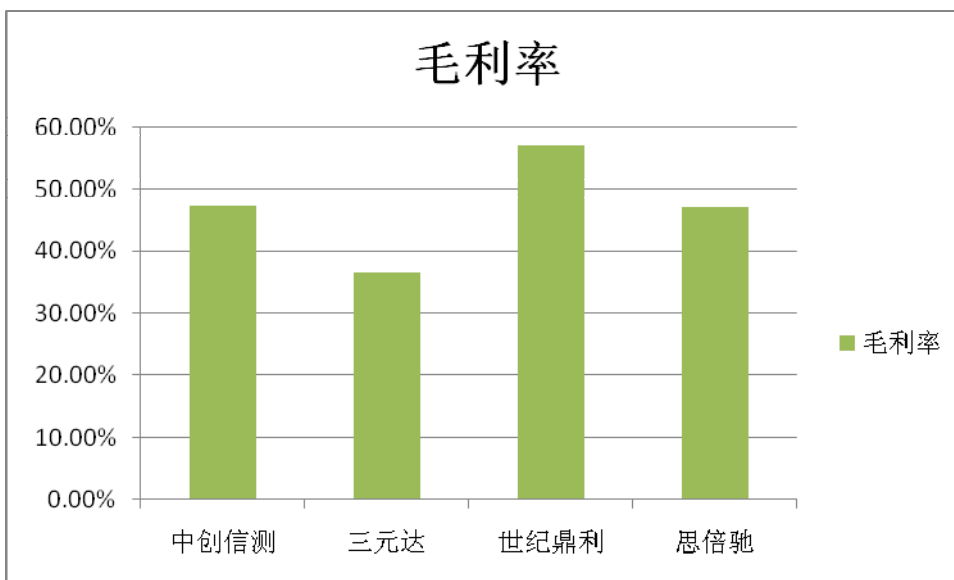
(2)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公司为了抓住运营商投资感知系统的机遇，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招投标时报价偏低。产品及服务获得运营商认可后，价格也有所提高，导致公司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上升。

(3) 随着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新技术、新功能陆续推出或加强，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功能升级，由此也导致公司产品售价提高和毛利率提升。

(4) 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配套硬件，降低硬件产品在系统产品中成本比重，导致产品毛利率提高。

2012年1-6月公司的新产品核心网系统初见成效，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3.36%，毛利率为1.8%，主要是2010年末公司初入该细分领域时为了取得订单、占领市场份额，为将来的发展奠定市场基础，参与运营商招投标时报价偏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也处于合理水平，2011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图：



公司业务与中创信测业务最为相似，毛利率也较为接近。

三元达综合毛利率偏低，主要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设备销售收入毛利率偏低。

世纪鼎利综合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其营业收入构成中路测分析系统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感知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可为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0年下降6.81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公司2010年、2011年，每股收益均为0.27元，2012年1-6月每股收益为0.21元，达到2011年全年的77.78%，有了较大增长，主要是2012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减资形成营业外收入124.59万元，及股本减少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	-810.68	31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	-21.44	-1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1	260.04	52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09	-572.08	716.60

受运营商是否进行项目验收及资金安排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但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逐渐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0年出资100万元投资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外，没有规模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主要靠筹资活动来弥补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未来有较大的偿债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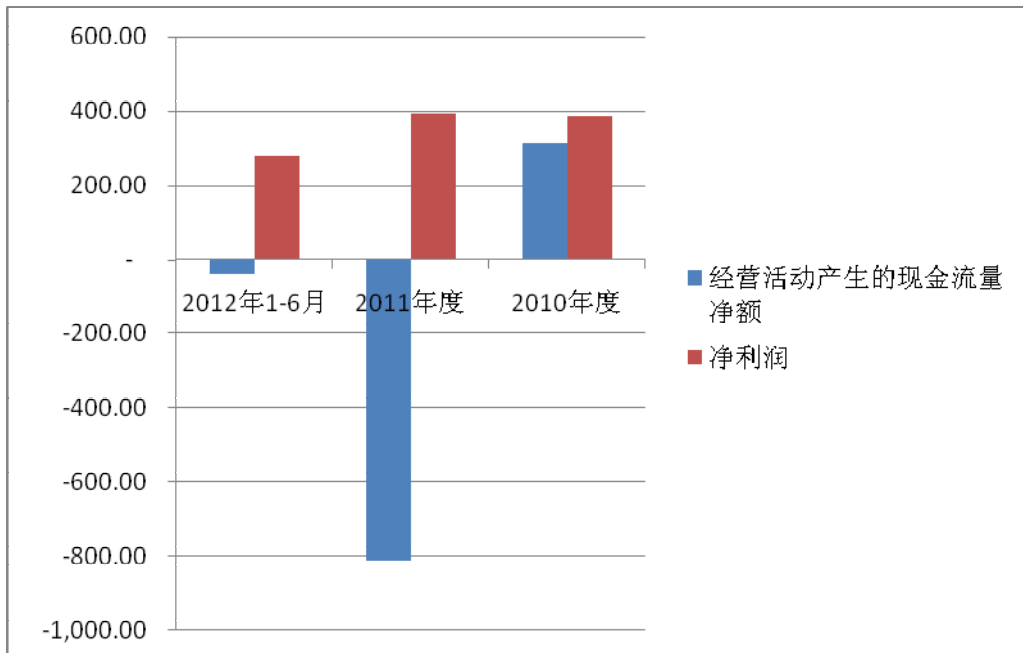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核心网系统处于项目建设期，公司支付了大量的采购款，而运营商是根据项目进度及是否通过验收来支付合同款，2011年核心网系统处于建设期，没有进行验收，导致项目收款较少，进而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过了2011年的大规模建设期，2012年1-6月公司采购规模相对减小，付款额随之减少。2012年1-6月，公司大力推动项目验收，实现的收入基本与2011年全年持平，其中多数项目是在5、6月份通过运营商验收，受运营商资金安排影响，至6月30日止尚未收回进度款，预计下半年可收回货款，届时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

第一、公司依靠技术力量推动公司发展，注重研发投入，自2011年1月1日起将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予以资本化，不再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导致现金流出却没有减少净利润。

第二、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或运营商要求，提前给运营商开具发票，对应的项目没有实现收入但却已经缴纳了税金，也导致现金流出与净利润不对应。

第三、2011年公司的核心网系统开始大规模建设，采购原材料等导致大额现金流出，当年该产品没有实现收入，也导致现金流出与净利润不对应。

第四、公司无偿使用股东的资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反映，无偿使用资金的变动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却不会影响净利润。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包括2010年出资100万元投资北京思倍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购置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公司已稳定经营多年，专注于主营业务，无自有生产设备及厂房，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小。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

2010年向民生银行借款500.00万元、渣打银行北京分行借款80.00万元；偿还渣打银行借款26.89万元，支付利息19.41万元，支付担保费10.41万元。

2011年公司直接向民生银行借款1,000.00万元，通过股东向民生银行借款899.00万元，偿还民生银行借款1,500.00万元，偿还渣打银行借款41.58万元，支付利息83.24万元，支付担保费14.14万元。

2012年1-6月公司通过股东向民生银行借款278.00万元，偿还渣打银行借款11.53万元，支付利息51.05万元。另外，根据民生银行与股东的约定，股东需要每年将上年的借款偿还，之后再从银行获得等额借款，以保持银行的流动性，公司于6月份偿还民生银行借款899.00万元，之后又将该笔款项借回，不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思倍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签字：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